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年報 2023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會報告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29
企業管治報告	33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4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7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7
五年財務概要	124

公司資料

董事

非執行董事

盧硯坡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銳民先生

范仁達博士(附註 3)

張毅林先生

方璇女士(附註 4)

公司秘書

莊寶珍女士(附註 1)

朱逸奕女士(附註 2)

審核委員會

張毅林先生(主席)

冼銳民先生

范仁達博士(附註 3)

盧硯坡先生

方璇女士(附註 4)

薪酬委員會

冼銳民先生(主席)

范仁達博士(附註 3)

張毅林先生

盧硯坡先生

方璇女士(附註 4)

附註：

1.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辭任。
2.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
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屆滿退任。
4.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起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盧硯坡先生(主席)

范仁達博士(附註 3)

張毅林先生

方璇女士(附註 4)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506-4509 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前稱為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永安中心 25 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投資管理人

華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47 樓 4702 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062

網址

www.cdb-intl.com

主席報告書

致全體股東：

回望二零二三年，全球政治、經濟環境複雜多變，全球產業分工體系和區域佈局發生了廣泛深刻的調整。面對不斷變化中的國內外環境，中國經濟一方面經歷了需求收縮、產業調整、預期轉弱等多重壓力的挑戰，工業生產及物流供應鏈受到擾動，但亦展現了韌性好、潛力足、迴旋餘地大的優勢，依然保持了穩健的增長並逐步呈現復甦態勢。在此等經濟環境下，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仍堅持穩中求進，全面強化風險管理，持續提升營運能力，竭盡全力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尋求最佳回報。

二零二三年，中國對供給端的穩定性和安全性給予了持續關注，政府正採取多項措施確保工業生產、物流運輸等領域的逐漸恢復和發展。本公司相信，於物流行業的投資仍將可能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物流作為現代社會的基礎設施產業，高度集成並融合運輸、倉儲、分撥、配送、信息服務等功能，是延伸產業鏈、提升價值鏈、打造供應鏈的重要支撐。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現代物流發展取得積極成效，服務質量效益明顯提升，政策環境持續改善，對國民經濟發展起到了支撐和保障作用。未來中國仍計劃繼續構建現代化物流體系，以數字化、網絡化、智慧化為牽引，深化現代物流與製造、貿易、信息等的融合創新發展，以創新的組織模式整合分散的運輸、倉儲、配送能力，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本公司將繼續物色物流行業最佳的投資機會，並結合「兩沿十廊」國際物流大通道建設、「一帶一路」、粵港澳大灣區等國家戰略，積極探索信息技術、先進製造、新能源及節能環保領域的潛在投資機會，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

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表現並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在投資組合風險可承受下，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可提高盈利能力的投資機會。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控市況及加強所有地區的營運，以提高財務紀律水平並增強本集團盈利能力。

主席報告書(續)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公司股東的支持。本人亦對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員工表示衷心謝意，感謝彼等於過往年度兢兢業業。本人有信心在新的一年，我們將會更成熟團結，攜手並進，為股東爭取持續長遠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盧硯坡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整體表現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年度虧損約港幣 2.1790 億元(二零二二年：虧損約港幣 4.7160 億元)，此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估值虧損淨額約為港幣 2.8770 億元(二零二二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估值虧損淨額約為港幣 6.2264 億元)，扣減本年度產生之一般及行政支出約港幣 1,268 萬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 1,695 萬元)。本年度的融資收入約為港幣 106.0 萬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 15.7 萬元)。於本年度，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估值虧損淨額約為港幣 2.8770 億元(二零二二年：虧損約港幣 6.2264 億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一般及行政支出約為港幣 1,268 萬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 1,695 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業務及管理費用減少。本年度並無融資開支(二零二二年：約港幣 177 萬元)。本集團資產淨值減少至約港幣 11.4233 億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 13.6024 億元)。本年度每股虧損約為港幣 7.51 仙(二零二二年：每股虧損約港幣 16.25 仙)。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政策為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本集團之財政政策旨在維持適當水平之流動資金融資及使財務風險降至最低以滿足營運需要及尋求投資機會。

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開國際控股**」)(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國開國際控股將向本公司提供金額最高達 100,000,000 美元(「**美元**」)的定期貸款，利率為美元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 1.65%。有關貸款將於首次提取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償還，除非由國開國際控股或本公司通知不予延期償還，否則將自動延長十二個月。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建行亞洲**」)(作為貸款人)，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國開國際控股(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訂立新融資協議，據此，國開國際控股將為本公司由建行亞洲提供的最多 100,000,000 美元非承諾循環貸款融資提供擔保。建行亞洲為根據香港法例之持牌金融機構並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601939)上市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9)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儘管中

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完成融資協議日期，直接及間接擁有建行亞洲控股公司中國建設銀行 57.31% 的權益，亦擁有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國開金融**」)之控股股東國家開發銀行(「**國家開發銀行**」)34.68% 的權益，但建行亞洲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款(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借款)，且債務對權益比率(按借款對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約為 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本集團因而坐擁優勢，有利於實現投資策略及尋求投資機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港幣 8,645 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 3,153 萬元)。由於超過一半保留現金均按美元及港幣(「**港幣**」)計值及存放於香港多家主要銀行，因此本集團承擔之外匯波動風險輕微。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資產抵押、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未了結或受威脅或針對本集團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掛牌出售本公司持有的 P.G. Logistics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 (「**P.G. Logistics**」)之 4.82% 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透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進行之信息披露期結束，本公司獲知掛牌徵得符合受讓條件的意向受讓方一名，即深圳市奧裕恒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奧裕恒**」)(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深圳市奧裕恒簽訂產權交易合同(「**產權交易合同**」)，內容有關本公司按代價人民幣 192,800,000 元(約等於港幣 225,447,000 元)向深圳奧裕恒出售本公司持有的 P.G. Logistics 4.82% 股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 P.G. Logistics 擁有任何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深圳奧裕恒完成股權交割的相關事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投資組合回顧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截至		佔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總資產 百分比 %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賬面值成本 港幣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市值/賬面值 港幣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市值/賬面值 港幣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確認的未變現 收益/(虧損) 港幣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確認的 累計未變現 收益/(虧損) 港幣
碧華創投有限公司(「碧華」)(附註 1)	194,987,520	133,495,371	271,039,317	(137,543,946)	(61,492,149)	11.6%
P.G. Logistics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 (「P.G. Logistics」)(附註 2)	-	-	215,824,931	(7,119,624)	-	-
百世集團(「百世集團」)(附註 3)	234,000,000	3,301,344	2,845,995	455,349	(230,698,656)	0.3%
Meicai(附註 4)	200,460,000	336,347,244	410,400,214	(74,052,970)	135,887,244	29.3%
G7 Connect Inc(「G7」)(附註 5)	195,000,000	209,808,171	223,851,350	(14,043,179)	14,808,171	18.3%
Yimeter Holding Limited(「Yimeter」) (附註 6)	153,260,180	152,598,500	207,993,968	(55,395,468)	(661,680)	13.3%
China Proper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CPDH」)(附註 7)	-	-	2,068,105	不適用	不適用	-

附註：

- 碧華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碧華已發行股本比例約為23.81%。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碧華直接持有晶科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科科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約5.00%的股權。晶科科技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成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晶科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光伏電站開發、建設及營運。於二零二三年，碧華通過出售晶科科技股票錄得出售收益約1.72億港元，本集團從碧華收取股息約0.65億港元。
- 廣州寶供投資有限公司(「寶供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境外紅籌架構重組，本集團原持有的Jolly Investment Limited(「Jolly」)之股權已根據相關法律文件轉換為P.G. Logistics的相關股權。P.G. Logistics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深圳市奧裕恒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奧裕恒」)(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就出售P.G. Logistics之4.82%股權事項(「出售事項」)簽訂產權交易合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深圳奧裕恒完成股權交割的相關事宜。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不再於P.G. Logistics擁有任何股權。本年度錄得有關出售的收益港幣1,550萬元。於本年度並無收取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3. 百世集團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快運、供應鏈服務及跨境物流。百世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成功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其已發行股本比例約為 0.82%。於本年度並無錄得有關出售的盈虧。於本年度並無收取股息。
4. Meicai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供應鏈相關服務(包括為中國中小型餐廳採購原材料、倉儲及分銷原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 Meicai 已發行股本比例約為 1.06%。於本年度並無錄得有關出售的盈虧。於本年度並無收取股息。
5. G7 為中國物流行業的技術領導者，其服務涵蓋車隊管理的各個方面，包括訂單處理、短途／長途運輸視認性、資產追蹤、派遣及路線規劃、金融結算、會計核算、安全管理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 G7 已發行股本比例約為 2.92%。於本年度並無錄得有關出售的盈虧。於本年度並無收取股息。
6. 壹米滴答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零擔快運網絡業務，由數家區域零擔物流龍頭企業共同發起設立，通過核心直營及區域加盟合夥模式，統一生態鏈內合作夥伴的品牌、系統、結算、服務和管理標準，迅速完成了全國零擔快運幹線網絡的搭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壹米滴答董事會批准 J&T Global Express Limited(以下簡稱「極免速遞」)對壹米滴答的整體並購重組。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本公司完成相關並購重組的交割程序。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持有 Yimeter(一家由壹米滴答前股東設立的控股公司)2,663,871 股 B 類普通股股份，擁有 Yimeter 已發行股本比例 11.74%，以及間接持有極免速遞 13,319,355 股 B 類股份。於本年度並無錄得有關出售的盈虧。於本年度並無收取股息。
7. 上述表格中披露的在 CPDH 中的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列賬。

未上市投資回顧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物色和發掘優質的投資機會，並已在包括但不限於物流基礎設施及供應鏈服務、先進製造及新能源領域建立起一定的投資佈局。以下投資 Yimeter、G7、Meicai 及其他投資(誠如下文所載)預期可為股東創造投資回報，並進一步推動本公司在物流、信息技術、先進製造、醫療、新能源及節能環保等領域的整體市場優勢。本公司將積極利用國家開發銀行在農業現代化、物流基礎設施及信貸領域的資源，充分發揮本公司在金融、管理與相關行業上的豐富知識與經驗，協助 Yimeter、G7、Meicai 及其他投資持續提升效率、拓展業務機會、完善決策和激勵機制及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寶供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 Jolly 及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Jolly 同意發行累計達 31,449 股 Jolly 普通股及本公司作為投資者之一同意以 2,500 萬美元之現金代價認購 Jolly 的 7,245 股普通股。Jolly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Jolly 已間接投資於為中國公司的寶供投資。寶供投資是中國領先的倉儲物流基礎設施運營商，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與運營大型綜合物流基地、商務設施及展示中心。Jolly 及寶供投資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寶供投資完成境外紅籌架構重組，寶供投資成為新成立的開曼群島註冊投資控股主體 P.G. Logistics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原持有的 Jolly 之股權已根據相關法律文件轉換為 P.G. Logistics 的相關股權。本次寶供投資之境外紅籌架構重組不影響本集團對寶供投資的實際持股比例。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掛牌出售本公司持有的 P.G. Logistics 之 4.82% 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透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進行之信息披露期結束，本公司獲知掛牌徵得符合受讓條件的意向受讓方一名，即深圳奧裕恒(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與深圳奧裕恒就出售 P.G. Logistics 事項簽訂產權交易合同，內容有關本公司按代價人民幣 192,800,000 元向深圳奧裕恒出售本公司持有的 P.G. Logistics 之 4.82% 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深圳奧裕恒完成股權交割的相關事宜。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不再於 P.G. Logistics 擁有任何股權。

Meica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 Meicai(曾用名 Spruce)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 2,570 萬美元之現金代價認購 Meicai 新發行的股權。Meicai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其商業模式縮短了農產品各級流通環節，降低客戶原材料採購、人力及價格成本，同時為客戶提供豐富的商品，供應鏈一端連接田間地頭，一端連接城市消費者，滿足用戶「一站式購物」體驗。Meicai 以中小型餐飲商戶為切入點，專注為餐廳和果蔬店鋪提供一站式、全品類的餐飲原材料採購服務。Meicai 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二零二三年新冠疫情衝擊的影響逐漸減弱，Meicai 繼續通過優化業務結構，改善組織網絡，及提高協同效率，在餐飲供應鏈賽道中保持穩定、高品質發展，財務表現持續改善。本公司有信心相信 Meicai 將繼續以令人滿意的增長率，持續拓展業務並成為此行業之領導者。

G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 G7 訂立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投資人之一同意按 2,500 萬美元之現金代價認購 G7 新發行的優先股。G7 是中國領先的物聯網科技公司，運營著中國最大的物聯網智慧物流一體化平台。自成立以來，G7 一直專注於服務物流生態系統中的貨運經營者，為各種類型的貨運經營者提供軟硬一體、全鏈貫通的 SaaS 服務。G7 以獲取、整合和分析 IoT 資料的能力為基礎，通過大資料雲中台和強大的人工智能演算法，為客戶提供開放平台服務，滿足客戶在經營過程中業務、財務等各方面的需求。G7 通過提供包括車輛管理、司機安全、資產服務、車輛保險以及交易結算等物流全場景數位化服務，幫助貨運經營者輕鬆完成數位化轉型，提升經營效率，降低運營成本，改善運輸安全。G7 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受到新冠疫情衝擊，中國物流行業整體仍在緩慢復甦過程中，貨主及企業對於新增數位化及科技投入較為謹慎，對 G7 的收入增長造成不利影響。G7 為鞏固業務競爭優勢，夯實一體化服務能力，正積極擴大產品組合，豐富產品功能，以技術優勢協助客戶提升數字化水平。

Yimeter(極兔速遞)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與壹米滴答訂立了一項增資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投資者之一，同意以人民幣 1.3 億元之現金代價認購壹米滴答新發行的股份。壹米滴答主要從事零擔快運網絡業務，由數家區域零擔物流龍頭企業共同發起設立，通過核心直營及區域加盟合夥模式，統一全生態鏈內合作夥伴的品牌、系統、結算、服務和管理標準，迅速完成了全國零擔快運幹線網絡的搭建。壹米滴答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壹米滴答董事會批准極兔速遞對壹米滴答的整體併購重組。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本公司已完成相關併購重組的交割程序，間接持有極兔速遞 1,735,266 股優先股股份。

本年度內，極兔速遞順利完成 D 輪股權融資，本公司間接新增極兔速遞 928,605 股優先股股份，合計間接持有股份數達到 2,663,871 股。極兔速遞於上市發行前進行了股份拆分，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正式上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持有極兔速遞 13,319,355 股 B 類股份。本公司預期，極兔速遞將憑藉自身的海外業務佈局優勢，進一步加強及優化網絡覆蓋密度，提升服務質量，提高品牌形象，並通過規模經濟效應快速改善財務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CPDH

CPDH 為一間註冊成立於開曼群島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住宅開發項目投資。CPDH 於本期間並無經營業務，其訴訟程序已正式完結，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正式完成清算註銷。

上市投資回顧

證券投資

百世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百世物流及百世物流集團的成員公司、百世物流現有證券持有人及百世物流新優先股投資者訂立了一份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新優先股投資者之一，同意以 3,000 萬美元之現金代價認購一定數量的新優先股股份(佔百世物流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0.96%)。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百世物流變更其公司名稱為百世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百世集團按每股美國預託股份 10.00 美元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 45,000,000 股美國預託股份(每股對應其一股 A 類普通股)，總發售規模為 4.5 億美元。其美國預託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開始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上市代號為「BEST」。

百世集團結合互聯網、信息技術和傳統物流服務，致力於打造一站式的物流和供應鏈服務平台，為客戶提供高效的服務和體驗，是中國最大的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之一。百世集團已建立覆蓋全國的物流配送網絡，並在美國、泰國、越南、馬來西亞等七個國家開展業務。

百世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宣佈戰略調整和組織變革。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百世集團宣佈將國內的快遞業務以約人民幣 68 億元對價出售給極兔速遞，該筆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交割。交易完成後，百世集團更加聚焦於以零擔快運及供應鏈管理為核心的主營業務，其主要業務於二零二三年已恢復增長，自身盈利狀況和財務水準得到改善。

晶科科技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國開國際控股及碧華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碧華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國開國際控股已同意分別認購碧華的 11,904 股及 38,096 股普通股(分別約佔碧華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3.81% 及 76.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碧華於二零一四年累計出資美元 1.05 億元，認購晶科能源電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晶科能源電力」)發行的優先股。晶科能源電力經過後續資產重組及引入新投資者，碧華轉為持有晶科電力科技有限公司(「晶科科技」)15.01% 普通股。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晶科科技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了 594,592,922 股 A 股(「A 股」)首次公開發售，發行價格為每股 A 股人民幣 4.37 元，發行規模約為人民幣 26.0 億元，股票代碼為 601778。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碧華直接持有晶科科技約 5.00% 的股權。

於本年內，晶科科技業務收入表現與二零二三年初的表現相若，其主要收入為電費收入及設計、採購及施工收入。本公司預期晶科科技二零二四年表現整體上將符合預期，並預期晶科科技後續可為本公司的表現作出重大貢獻。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 6 名(二零二二年：6 名)僱員。本年度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約為港幣 765 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 999 萬元)。本公司根據現行市場薪資水平、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本公司員工之薪酬待遇會予以定期檢討，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及強制性公積金。本公司於本年度未有購股權計劃。惟本公司為僱員提供適合彼等需要及符合本公司發展策略的培訓。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二二年：無借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約為 6,501%(二零二二年：約 4,646%)。本集團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約為 0%(二零二二年：0%)。

匯兌風險

由於超過一半的現金均按美元及港幣計值及存放於香港多家主要銀行，於回顧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未來前景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物色和發掘優質投資機會，並已在包括但不限於物流基礎設施及供應鏈服務、先進製造及新能源領域建立起一定的投資佈局。本公司預計物流行業將維持良好的增長，物流業是支撐國家經濟發展的基礎性、戰略性產業，與日益重要的電子商務交易互為助力，亦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國家開發銀行重點支持的行業。本公司將基於其現有物流網絡及在金融及管理上豐富的行業知識與經驗，積極利用國家開發銀行在物流基礎設施及信貸領域的資源，旨在協助公司持續提升效率、拓展業務機會、完善決策和激勵機制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並繼續致力於物色和發掘物流行業合適的投資機會並持續為本公司股東締造價值。

展望未來，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環境充滿挑戰且複雜多變。為改善本集團之表現及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本集團將通過持續多元化投資於不同分部，例如物流、信息技術、先進製造、醫療、新能源及節能環保等，繼續尋求能增強本集團投資組合盈利能力及使之可承受風險的投資機會。

面對國際經濟形勢變換及投資項目表現持續及不確定的影響，管理層將繼續通過加強溝通及密切關注國際經濟形勢變換對行業的影響等措施，積極以多種方式協助所投資公司順利恢復正常運營。管理層亦將持續密切監控市況及加強所有地區的營運，以提高財務紀律水平並改善本集團盈利能力。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呈遞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其投資目標是主要透過對全球各地之貨幣市場證券以及上市及／或非上市公司或機構之股票及債務相關證券之投資，以達致旗下資產中線及長線之資本增值。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及 13。

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 82 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 6 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整體表現」一節及以下各段。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年度虧損約港幣 2.1790 億元(二零二二年：虧損約港幣 4.7160 億元)，此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估值虧損淨額約為港幣 2.8770 億元(二零二二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估值虧損淨額約為港幣 6.2264 億元)，扣減本年度產生之一般及行政支出約港幣 1,268 萬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 1,695 萬元)。本年度的融資收入約為港幣 106.0 萬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 15.7 萬元)。於本年度，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估值虧損淨額約為港幣 2.8770 億元(二零二二年：虧損約港幣 6.2264 億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一般及行政支出約為港幣 1,268 萬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 1,695 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業務及管理費用減少。本年度並無融資開支(二零二二年：約港幣 177 萬元)。本集團資產淨值減少至約港幣 11.4233 億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 13.6024 億元)。本年度每股虧損約為港幣 7.51 仙(二零二二年：每股虧損約港幣 16.25 仙)。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	二零二二年 港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估值(虧損)/收益淨額	(287,699,838)	(622,636,93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	15,498,989	—
一般及行政支出	(12,680,283)	(16,950,929)
融資成本·淨額	—	(1,774,256)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3,899,481)	(466,106,670)
每股虧損	(0.075)	(0.1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451,484	31,534,999
每股資產淨值	0.39	0.47
流動比率	65.01	46.46

附註 1：選擇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原因及與本集團目標的關係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其投資目標為主要透過全球各地之貨幣市場證券及上市及/或未上市公司或機構之股票及債務相關證券之投資，以達致旗下資產中線及長線之資本增值。本公司管理層定期密切監控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附註 2：由各項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列示的趨勢

有關趨勢分析，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3：主要財務表現指標與財務報表的差異

據悉主要財務表現指標與財務報表並無差異。

主要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因素分別載於本報告第 13 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匯兌風險」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i)。此外，以下列出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處未能詳錄所有因素，除下列概述的風險因素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外，本報告不對任何人就投資本公司證券作出任何建議或意見，且投資者在投資本公司證券之前，應自行判斷或諮詢投資顧問的意見。

貨幣風險

本集團會因為在日常業務運作及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受各種財務風險。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控財務風險，通過以美元計值為主的投資以減輕其涉及的貨幣風險。由於美元與港幣相掛鈎，本集團貨幣風險不重大。此外，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存入香港高信貸評級的獲授權銀行，因此其相關信貸風險甚微且據悉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造成相關重大影響。

財務風險

不利的全球市況可能對本集團獲得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全球資本市場的流動資金下降可能對香港市場造成不利影響且限制了我們獲得資金的能力。然而，本集團通過審慎監控現金流量及融資策略，致力加強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且據悉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造成相關重大影響。

於財政年度終結後的未來發展及重大事項

展望未來，由於中國經濟面臨下滑壓力，預計全球金融及經濟狀況仍然不穩定，業務環境仍然非常充滿挑戰。然而，本集團將不時審慎地檢討及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為股東尋求最佳回報以實現最大價值。本集團相信，物流行業將繼續增長及創造更高的回報。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的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作為一間投資公司，我們為作為一間環保型企業而感到自豪。我們深明，在本集團業務過程中於切實可行範圍內將資源消耗降至最低及採納最佳的環保慣例，乃保護及改善環境的最基本承諾。本集團以對環境負責之方式行事，盡力遵守有關環保之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達致資源有效利用、能源節約及廢物減少。我們採取的綠色措施包括廢紙回收、節約能源及節約用水。董事會欣然向閣下呈列本報告第 49 至 76 頁載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闡述本集團的可持續性表現。

與供應商、客戶、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其供應商、客戶、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保持良好關係對達到本集團短期及長期目標之重要性。儘管於本年度並無重大客戶及供應商，如本報告第 27 頁「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一節所披露，本公司建立有關激發員工的框架及正式溝通渠道，旨在維持與其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良好關係。

董事會報告(續)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人力資源方面，為保障本集團員工的權益及福利，本集團致力遵守有關殘疾、性別、家庭崗位及種族的條例規定，以及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有關本集團員工職業安全的條例的要求。於企業層面，本集團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項下公司法(修訂版)、香港法例項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要求，其中包括資料的披露及企業管治，本集團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根據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開曼群島金管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於二零一二年授出的批准，本公司使用受限制的詞語「銀行」作為其公司名稱。本公司遵守開曼群島金管局及香港金管局分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項下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版)及香港法例項下的銀行業條例所授出批准的若干規定及條件。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 124 頁。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第 45 頁或將於適當時候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於本年度沒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9。亦請參閱本報告第 6 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沒有發行任何股份。

已發行債權證

本公司於本年度沒有發行任何債權證。

權益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續權益掛鈎協議。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第 85 頁。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儲備金額合計港幣 1,101,070,886 元(二零二二年：港幣 1,157,244,819 元)。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盧硯坡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銳民先生

范仁達博士(附註 1)

張毅林先生

方璇女士(附註 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 88 條，在本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張毅林先生(「張先生」)及盧硯坡先生(「盧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自董事會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新委任之董事方璇女士(「方女士」)亦將根據章程細則第 87(3) 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合資格參選連任公司董事。張先生和方女士已參考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彼等之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列於年報第 29 至 32 頁。

附註：

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屆滿退任。
2.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起獲委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參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須付予董事之酬金乃經參考個人之職責、服務年期及表現、本集團業績以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獲許可的彌償保證條文

章程細則訂明，每名董事就彼履行職責或其他與此有關事宜而可能產生、蒙受或就此蒙受的所有損失或責任，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保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整個本年度已取得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適當覆蓋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此等條文於本年度有效，並在本報告日期亦維持有效。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國家開發銀行 ^(附註 1)	公司權益	1,920,000,000	66.16%
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國開金融」) ^(附註 1)	公司權益	1,920,000,000	66.16%
國開國際控股 ^(附註 1)	公司權益	1,920,000,000	66.16%
劉桐先生 ^(附註 2)	公司權益	163,702,560	5.64%
昱明投資有限公司(「昱明」) ^(附註 2)	公司權益	163,702,560	5.64%

附註：

1. 國開國際控股為國開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國開金融為國家開發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國家開發銀行及國開金融被視為於國開國際控股持有的相同份額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昱明由劉桐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劉桐先生因而被視為於昱明持有相同份額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本公司存置之股東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一般適用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股份買賣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該稅按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如較高)其公平值之 0.26%(適用於 2023 年 11 月 16 日或之前所執行的交易)或 0.2%(適用於 2023 年 11 月 17 日或以後所執行的交易)之稅率繳納(買方及賣方各自繳付一半的印花稅)。此外，現時應就任何股份轉讓文據支付固定稅港幣 5 元。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需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在現行開曼群島法下，轉讓或其他處置股份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股東及股份之擬持有人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年度內，盧硯坡先生於國開金融擔任運營總監，而國開金融從事的投資於香港及海外業務與本公司相同。潛在利益衝突可能導致投資機會分配予本公司及國家開發銀行集團旗下的其他實體。

董事在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利害關係

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安排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然存續，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檢討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所載的關聯方交易，並信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交易均按上市規則適當披露。

投資管理協議

鑒於先前投資管理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華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華安」)續訂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據此，華安已同意擔任本公司投資管理人並於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開始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屆滿之三年期間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應付管理費為每年港幣 300,000 元。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應付華安的費用為港幣 288,133 元。華安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8 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年度上限)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應付管理費為每年港幣 300,000 元，且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獲豁免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華安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商定程序，並報告所達成的交易：

- (a)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在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情況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c)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依照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達成；及
- (d) 並無超過有關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5 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並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下列原則進行：

- (a) 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規管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貸款協議

國開國際控股(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國開國際控股將向本公司提供金額最高達 100,000,000 美元的定期貸款，利率為美元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 1.65%。貸款將於首次提取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償還，除非由國開國際控股或本公司通知不予延長償還，否則將自動延長十二個月。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動用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國開國際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6.16% 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國開國際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國開國際控股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董事會認為，由於 (i) 貸款協議乃由本公司與國開國際控股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及 (ii) 貸款並無由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因此貸款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年度所做出的不構成關連交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概要披露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 2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屆滿。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本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證券，亦無已行使任何該權利。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購買股份之安排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報告第 33 至 45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詳情載於本報告第 8 至 13 頁。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建行亞洲**」)(作為貸款人)，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國開國際控股(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訂立新融資協議，據此，國開國際控股將為本公司由建行亞洲提供的最多 100,000,000 美元非承諾循環貸款融資提供擔保。建行亞洲為根據香港法例之持牌金融機構並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601939)上市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9)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儘管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完成融資協議日期，直接及間接擁有建行亞洲控股公司中國建設銀行 57.31% 的權益，亦擁有國開金融之控股股東國家開發銀行 34.68% 的權益，但建行亞洲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撥充資本之利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將利息撥充資本。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二二年：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從事中長期資本升值的投資控股及投資於上市及未上市證券，於本年度並無重大客戶及供應商。

審核委員會審核全年業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以顧問身份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之全年業績並已建議董事會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或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根據董事於本報告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續)

結算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生任何重大須予披露事項。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盧硯坡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非執行董事

盧硯坡先生

盧硯坡先生(曾用名為盧艷坡)，51歲，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盧先生持有清華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擁有超過十五年的貸款管理、行政管理、風險管理及投資管理經驗。盧先生先後擔任國家開發銀行評審管理局風險管理經理(副處級)，國家開發銀行評審管理局綜合處副處長，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總裁及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運營總監。盧先生在銀行業和金融服務業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銳民先生

冼銳民先生，66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冼銳民先生於財務及企業銀行方面具逾三十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冼先生曾擔任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01)香港代表辦事處首席代表；於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88)香港分行擔任副行長；及於香港的渣打銀行及 Société Générale S.A. (SocGen) 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於二零一一年，冼先生獲選為香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冼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並擁有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續)

方璇女士

方璇女士，53歲，於2024年3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方女士在財務和庫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00年6月至2019年7月在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92.HK)工作，其最後職位為香港資金財務部財務會計經理。她於2019年8月至今擔任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82.HK)的財務董事。方女士於2016年8月至2019年7月擔任明曦公益基金會的財務主管。方女士自2022年6月和2023年1月起至今分別擔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駐香港聯絡處諮詢委員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陝西省委員會委員，其目前亦服務香港中國企業協會財會專業委員會，並擔任常務副秘書長。方女士自2015年6月起成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20年9月起成為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自2016年12月起成為中國總會計師協會(CACFO)會員並自2021年1月起擔任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會員。方女士於2006年10月獲得英國博爾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22年8月完成中國北京清華大學公共管理高級課程並於2021年10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方女士已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因素；(ii)其過往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業務當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結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中之有關披露詳情，本公司認為方女士具備獨立性。

方璇女士已於2024年3月14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獲得本公司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法律意見，及確認其明白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續)

范仁達博士

范仁達博士，63歲，自二零一二年起加入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范博士持有美國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現任東源資本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范博士亦為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0)、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63)、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1)、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05)、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06)、中國地利集團(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87)、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68)和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博士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起，於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68)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調任為執行董事一職，且彼已辭任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范博士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不再擔任利民實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9)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范博士是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創會會長。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范博士在擔任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香港資源」)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受到聯交所公開譴責其違反上市規則第3.08條的規定及其依據上市規則附錄5B所載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聲明及承諾，原因是其未連同香港資源的其他董事就香港資源的放貸業務維持充足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范博士須完成20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有關詳情，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范博士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任期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屆滿。范博士已確認彼無意於該任期結束後續任，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安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續)

張毅林先生

張毅林先生，54歲，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張先生目前擔任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8)的執行董事，以及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26)和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任國安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擔任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並於二零一九年除牌，除牌前的股份代號：68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獲得科廷科技大學(現科廷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理學碩士(投資管理學)學位。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C1 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並已對《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 B.1 段的執行情況做了解釋。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

董事會

截至本報告之日期，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盧硯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冼銳民先生、方璇女士及張毅林先生。各董事均具備專業知識及經驗，可受相互制衡之效，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張毅林先生擁有適當的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平等的董事會成員，均通過定期出席及積極參加會議，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彼等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背景及資格所帶來的好處。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 29 至 32 頁。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除工作關係之外，不存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續)

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列載董事會成員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盡可能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種族、年齡及服務任期)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董事，包括一名女性及三名男性，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作出批判檢討及監控管理過程。就上述考量因素(尤其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而言，董事會均屬相當多元化。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審視了公司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情況，並已落實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計劃及安排，本公司相信透過不同性別組成的董事會，可以為本公司業務提供多元化及進一步貢獻。有關本公司員工(不包括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詳情，載於本報告第 60 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4.1 節「人才招聘與管理」一節。

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所載列的職責。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對於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責任

董事會負責制訂整體策略性發展、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審批投資建議以及審批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各方面之專業知識及技能，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策略方針、發展、業績及風險管理等議題作出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發揮重要功能確保及監管企業管治架構能行之有效。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確認其已符合所有獨立規定之年度確認函，且董事會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獨立性。本公司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獲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概述了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之責任及義務)的就任須知。隨後，所有董事有權獲得必要的專業發展機會，確保彼等已適當地了解本身的營運及業務，完全知悉其於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項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C.1.4條，本公司已於本年度為董事安排專業培訓，以發展及更新有關董事職責之知識及技能。盧硯坡先生、冼銳民先生、范仁達博士及張毅林先生均已參與本公司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提供的培訓。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度，董事姓名已於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並標示出其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本公司一直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更新各董事名單，並確認彼等角色及職務以及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定期決定與各董事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務的任何變動、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有關的披露事項。

董事會

董事會於本年度內定期開會，檢討整體策略及監察本集團之營運。至於定期舉行的每次會議，均最少在14日前通知董事。如有需要，董事可將討論事項納入有關議程。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在開會前至少3日內寄發予所有董事。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及最終版本會在董事會會議舉行後之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部董事傳閱，分別讓董事提出意見及作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各會議經正式委任之秘書保存，而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之文件及有關資料，並會及時獲提供充分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呈會議之事項作出知情之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2 部分第 C.5.1 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於本年度，本公司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於本年度，董事可不斷從本公司管理層獲取有關最新業務發展的最新消息，董事會之間能夠有效地進行書面通訊，而本公司的業務經營並無重大變動，因此董事會認為通過傳閱書面決議案並沒有影響董事們積極參與本公司業務及管理，在疫情管控因素下董事們認為以前述方式處理本公司事務合適。

各董事於本年度在其任期內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有權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非執行董事		
盧硯坡先生	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銳民先生	4	100%
范仁達博士	4	100%
張毅林先生	4	100%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2 部分第 B.1 段，董事會內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執行董事白哲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辭任後，董事會無任何執行董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 2 部分第 B.1 段。

董事會已經在積極物色適合人選以填補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於新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以前，本公司將繼續並維持本公司一貫採納及實施的相同投資政策及策略，並於必要時徵詢投資經理的專業意見。

重選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如有)的任期乃特定，但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後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重新委任所規限。根據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董事之任命須經由董事會考慮，彼等須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選舉批准。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乃特定，均已與本公司訂立任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其中盧硯坡先生、冼銳民先生、范仁達博士及張毅林先生的任期分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止。然而，彼等之任期須根據細則條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盧硯坡先生、張毅林先生、冼銳民先生及范仁達博士。審核委員會之所有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董事會認為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廣泛之商務經驗，而審核委員會恰當地融合了營運、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之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 3.21 條之要求。審核委員會成員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向股東提交及呈報之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檢討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以顧問身份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當中闡述由董事會指派予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修訂的角色及權力。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進行檢討，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有關續聘獨立核數師的事宜及同意於續聘獨立核數師方面達成的結論。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於任期內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盧硯坡先生	2	100%
冼銳民先生	2	100%
范仁達博士	2	100%
張毅林先生	2	100%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盧硯坡先生、冼銳民先生、范仁達博士及張毅林先生。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冼銳民先生。薪酬委員會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當中闡述由董事會指派予薪酬委員會並於二零一八年修訂的角色及權力。薪酬委員會於釐訂應付予董事之酬金時，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酬、董事投入之時間及責任及本集團之聘用條件。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就本集團的整體薪酬政策、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各成員於任期內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盧硯坡先生	3	100%
冼銳民先生	3	100%
范仁達博士	3	100%
張毅林先生	3	100%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盧硯坡先生、范仁達博士及張毅林先生)組成。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盧硯坡先生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履行職責以 (a)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b)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c)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d) 承擔其他任何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需遵守義務的法律、法規及規則中所要求行使的職權。

根據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於甄選過程中，提名委員會通常會考慮到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尤其是個人能力。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當中闡述由董事會指派予提名委員會並於二零一八年修訂的角色及權力。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多元化政策執行的進展及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董事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已就個人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各成員於任期內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盧硯坡先生	3	100%
范仁達博士	3	100%
張毅林先生	3	100%

企業管治報告(續)

章程細則之修訂

茲提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股東決議同意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若干修訂，旨在 (i) 符合上市規則附錄 A1 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ii) 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iii) 使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的修訂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和程序保持一致；以及 (iv) 納入若干內部管理變化。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其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db-intl.com) 查閱。

核數師酬金

羅兵咸永道獲委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止的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二零二三年審核服務的委聘工作已獲審核委員會審核及批准。

於本年度，本公司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之酬金如下：

	港幣
年度審核服務	903,000
其他非審核服務 ^(附註 1)	210,000

附註：

- 截至本年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審閱業績公告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其他服務。

公司秘書

莊寶珍女士由於內部人事調整，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而朱逸奕女士(「朱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C.6.3 條，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報告。朱女士直接向董事會主席盧現坡先生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 3.29 條，於各財政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必須接受不少於 15 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朱女士確認，彼已於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 3.29 條接受不少於 15 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於每半年及各完整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觀點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亦須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按照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事件或狀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性，可引起對本公司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之重大疑問。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假若本集團可獲利且不影響本集團日常運作，則本公司可考慮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於決定是否擬派股息時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 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ii)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業務狀況；(iii) 本集團之資本及負債水平；(iv)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現金需求以及業務經營、業務策略、未來投資及發展需求之可用資金；(v) 本集團之貸款人可能對派息施加之任何限制；(vi) 整體市況；及 (vii) 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不予保證將於任何指定期間擬派或宣派股息。本公司根據股息政策派付股息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受限於任何其他須徵詢股東批准之情況)，且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限制。

視乎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中期股息、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任何董事會鑒於本公司溢利認為具合理理據支持可供分派之純利之任何分派。本公司可能透過現金或實物或董事會認為適宜之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惟受限於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程序。

董事會將持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構成本公司將派付任何特定金額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使本公司有責任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續)

與投資者之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與股東及整個投資團體溝通時致力保持高透明度。本公司承諾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通函及本公司網站維持公開及有效之溝通政策，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之業務相關資料。股東週年大會提供一個有用平台，讓股東與董事會可以交換意見。於股東大會上，已就每個重大個別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本公司於本年度亦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相信透過前述溝通政策及溝通方式，可有效及足夠保證股東與本公司的充分聯絡。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 58 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於香港主要營業地址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 (2) 個月內舉行。倘於該遞呈後二十一 (21) 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該要求必須 (i) 列明會議的目標；(ii) 列明遞呈要求人的姓名；(iii) 列明遞呈要求人的聯絡詳情；(iv) 列明遞呈要求人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v) 由遞呈要求人簽署及 (vi) 遞呈予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506-4509 室。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彼等提請董事會關注之事宜，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辦事處，並註明公司秘書收。查詢有關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該等大會上提出動議之程序，亦可以相同方式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出。

於股東大會提出動議

章程細則第 89 條規定，概無任何人士(於大會上退任的本公司董事除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職務，除非：

- (i) 該人士獲本公司董事推薦參選；或
- (ii) 如有資格出席通告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發出通知，以表示其提名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意向，以及獲提名人士亦向本公司發出願意膺選之通知，而書面通知已交回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定義見章程細則)，否則概無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董事，惟發出該等通告之最短期間最少須為七 (7) 日，如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該期間將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 (7) 日結束。

因此，倘股東希望提名一名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以下文件必須於前述期間內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並註明公司秘書收，該等文件即：

- (i) 股東簽署之意向通知，提名該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
- (ii) 獲提名參選人簽署之通知，表明其獲委任之意願；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參選人資料；及
- (iv) 參選人之書面同意書，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大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字樓召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如下(i)至(viii)項普通決議案及(ix)項特別決議案：

- (i)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ii) 重選范仁達博士(已服務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冼銳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 (v) 續聘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vi) 批准授予董事有關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 (vii) 批准授予董事有關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證券之一般授權；
- (viii) 批准擴大有關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所購回之股份；及
- (ix)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企業管治報告(續)

各董事於任期內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有權出席 股東大會次數	出席率
非執行董事		
盧硯坡先生	1/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銳民先生	1/1	100%
范仁達博士	1/1	100%
張毅林先生	1/1	100%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506-4509 室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本中發行 2,902,215,36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回顧載於本報告第 46 至 48 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責任

董事會對確保維持完善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全盤負責，而管理層則負責設計及執行內部監控制度以管理風險。完善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識別並管理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董事會知悉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對重大錯誤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每年檢討其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支持董事會監控我們承受的風險、設計及運作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行事，監督下列程序：

- (i) 定期檢討主要業務風險控制措施，以降低、減少或轉移該等風險；整體內部監控系統的優點及缺點以及解決該等缺點或提高評估程序的行動計劃；
- (ii) 定期檢討透過內部審核報告呈報的業務程序及營運，包括解決所發現的監控缺點的行動計劃及最新狀況以及對執行其推薦建議的監察；及
- (iii) 外聘核數師定期就在工作過程中發現的任何監控問題作出的報告及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其各自的檢討範圍和發現。

於盡職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後，審核委員會將屆時向董事會作出匯報。董事會於制定有關該系統有效性的意見時，考慮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調查結果。本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以制定正式的風險評估程序來識別風險的方式，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及其確定主要風險的優先順序(按策略風險／運營風險／財務申報風險、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合規風險劃分)。各個主要風險的風險管理措施亦已確認。並未發現可能對本公司風險管理職能造成重要影響且值得關注的事項。董事會知悉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對不會有重大錯誤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認為該系統有效及充分。

我們的內部監控模式

我們的內部監控模式參考了美國Treadway委員會的贊助機構組成的委員會(「COSO」)的內部監控，其包括五個主要部分，即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信息及溝通；及監察。內部監控模式的主要元素如下：

- **監控環境**—監控環境是一套在整個本公司進行內部監控基礎的準則、程序及架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就內部監控的重要性(包括期望的操守水平)以身作則。管理層在本公司各層面強化對操守的期望水平。
- **風險評估**—風險評估涉及不斷轉變而反復的過程，以識辨及評估涉及達到目標的風險。在整個本公司達致該等目標的風險被視為與確立的風險承受程度有關。因此，風險評估構成如何將管理風險的釐定基準。
- **監控活動**—監控活動是根據政策及程序確立之行動，以確保執行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出的指示。監控活動在本公司業務過程內的各層面及不同階段以及在技術環境進行。監控活動可能屬預防或探測性質且或會涵蓋一系列的相互及自動的活動，例如授權及批准、核實、調解及業務表現回顧。職責劃分典型地被構設為甄選及發展監控活動。倘職責劃分不切合實際，則管理層甄選及發展另外的監控活動。

鑒於我們的業務資本密集型的性質，投資監察亦乃重要。有關預期風險及回報之詳細分析，視乎策略重要性、成本／效益及項目之規模，呈交管理層審核及批准。評估個別項目之財務可行性的準則，一般按預計現金流量計算其淨現值、回本期及內部回報率。

- **信息及溝通**—信息對實體履行內部監控責任以支持達致其目標而言屬必要。管理層從內外部資料來源取得或收集及使用相關及優質的信息，以支持內部監控其他組成部分的功能。溝通乃提供、分享及取得必要信息的持續和重複的過程。內部溝通乃在整個本公司傳播信息以及在整個實體信息向上向下流動的途徑。其令員工從必須嚴肅履行監控責任的高級管理層接收明確的信息。外部溝通乃雙重的：其令相關的外部信息在內部溝通，且為響應要求及期待向外方提供信息。
- **監察**—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我們內控部的協助下監督該過程。管理層已就主要風險變動及適當的降低措施為審核委員會提升其經更新的報告。每年舉行最少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其中一次會議的主要內容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本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已委聘外聘內部監控顧問，對本公司的主要業務過程進行內部審核檢討。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審閱的內部審核報告中並未發現重大缺點。概無發現可能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造成影響的值得關注的重要方面。於檢討中，董事會亦考慮了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格／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及預算乃適當。

內部審核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D.2.5 條，本公司應當設立內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知悉，本公司應當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推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的需求，以提升風險管理、監控及管治流程的成效，並認為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足夠及有效的。本公司將考慮分享國家開發銀行集團資源，以履行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

內幕消息

本公司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包括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上市規則開展本公司事務，並定期提醒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妥為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的所有政策。

董事會確保內幕信息嚴格保密，直至相關公告作出。董事並不知悉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重大方面。

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作為檢討財務報表過程的一部分，該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遵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唯一值得注意的例外情況是本集團並無刊登季度財務業績。

合規手冊

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本公司合規手冊於二零一二年獲採納。合規手冊載列本公司政策，涉及合規責任、道德操守、保密性、內幕交易、嚴格保密、利益衝突、誘導、個人投資政策、反洗錢政策、投訴、批評及法律訴訟政策、舉報政策及企業管治政策。董事會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反貪污政策及系統、管治政策及負責遵守該政策。

1. 關於本報告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062)欣然發佈第八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報告旨在展現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度在環境、社會以及管治(「**ESG**」)方面之可持續發展工作表現。我們希望透過本報告更全面地披露本公司在可持續發展道路上的願景、策略和實踐，以增加利益相關方對本公司的了解與信心，促進我們持續提升 ESG 方面的表現。

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以維持最高道德標準外，本公司透過責任投資、合法合規運營、以人為本、環境保護及關愛社區致力成為負責任企業。我們相信該可持續發展方向可配合本公司之業務策略為利益相關方創造最佳回報。本報告應與本年度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一併閱讀，以便全面了解本公司的 ESG 表現。

1.1 稱謂說明

為了方便表述和閱讀，本報告中的「**國開國際投資**」、「**本公司**」、「**我們**」均指為「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2 報告範圍及邊界

本報告匯報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有關公司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2023 年年度報告》(「**年報**」)。除本報告另有界定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發佈的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3 報告編製依據

本報告嚴格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 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 報告指引**」))進行編製及披露。我們堅持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原則及嚴格遵循《ESG 報告指引》中的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力求充分體現本公司的環境及社會管理方針、策略及表現。

在編製本報告的過程中，本公司應用匯報原則的情況綜述如下：

- **重要性**：採用重要性分析的方式，識別本公司報告期內的重要性 ESG 議題，進而圍繞重要性 ESG 議題編製本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量化：披露本報告中通過計算所得的相關數據所採用的標準、方法，並且披露其中適用的假設；
- 平衡：本報告不偏不倚得呈現本集團報告期內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現報告格式；
- 一致性：本報告的編備方式與往年基本一致，並且針對披露範圍及計算方式發生變化的數據進行說明。

1.4 數據來源

本報告內容均來自公司內部文件、統計報告及有關公開資料。

1.5 報告審批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公司的 ESG 事宜以及審閱和批准本報告，以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1.6 報告回應途徑

利益相關方的寶貴意見是我們持續提升的動力。如對本報告或相關方面的工作有任何意見，歡迎通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506-4509 室

電話：(852) 3979 1500

傳真：(852) 3979 1599

網址：www.cdb-intl.com

電郵：info@cdb-int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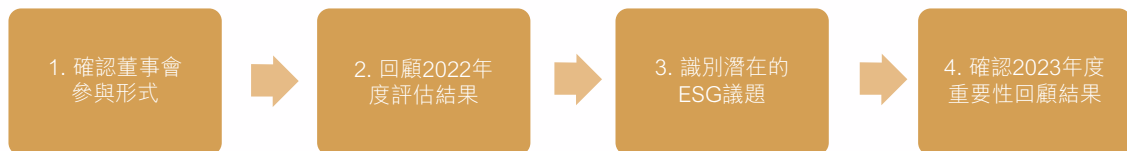
2. 可持續發展管治

本公司致力在經營業務同時為社會創造價值，降低潛在的環境及社會影響。國開國際投資董事會在推動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對本公司的 ESG 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以及監察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相關政策、措施及表現。國開國際投資董事會積極履行 ESG 管治職責，負責評估、優次排列及釐定本公司的 ESG 事宜(包括 ESG 相關風險)，以及確保本公司設立合適及有效的 ESG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同時，國開國際投資董事會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定期匯報，並適時就重要的 ESG 事宜進行決策，包括審視及審批 ESG 報告等形式，了解本公司業務的 ESG 績效。國開國際投資董事會積極關注 ESG 政策變化，對 ESG 目標持續進行管理跟蹤，以促進本公司的 ESG 管治。

2.1 利益相關方參與

積極回應各利益相關方的意見對本公司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因此，國開國際投資建立了多元化的溝通渠道，致力於保持本公司的信息透明度。本公司每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方面對面溝通以了解他們所關注的議題。在日常溝通方面，本公司網站上設立了「媒體中心」板塊，向股東、投資者及公眾公開業務的最新動向、資產情況以及投資者文件。除此之外，本公司亦通過年度報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通函、電郵及電話等途徑與利益相關方展開有效的溝通，以持續優化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戰略。

2.2 重要性分析



由於本公司業務在報告期內並無重大改變，本年度重要性議題評估採用回顧上年度評估結果的形式進行。為確保本公司的重要性 ESG 議題符合各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市場趨勢以及最新的法律法規，本公司通過參考聯交所《ESG 報告指引》、MSCI 行業 ESG 重要性議題圖譜、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重要性議題圖譜以及同行企業關注的議題，識別出與本公司相關的潛在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回顧工作涉及四大步驟，詳情如下：

1. 確認董事會參與形式

本公司與董事會溝通確認以審閱 ESG 報告時一併確認評估結果的形式參與二零二三年度的重要性評估。

2. 回顧 2022 年度評估結果

本公司整理 2022 年度主要利益相關方對十五項 ESG 議題進行的重要性排序，以此作為 2023 年度 ESG 重要性議題的其一依據。

3. 識別潛在的 ESG 議題

本公司根據不同的參考層面，包括監管要求、ESG 發展現況、行業發展及國際趨勢，對 2023 年度潛在的 ESG 議題進行補充並完善議題庫。

4. 確認 2023 年度重要性回顧結果

董事會根據所設立的重要性議題挑選原則，確認 2023 年度的重要性議題回顧結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對二零二二年度重要性評估結果進行回顧，結合本公司實際業務狀況並確認本年度重要性議題。對應的重要性議題矩陣及列表如下：

重要性議題

- | | |
|-------------|------------|
| 1. 投資策略 | 5. 員工發展與培訓 |
| 2. 風險管理 | 6. 信息安全與保護 |
| 3. 反貪污與商業道德 | 7. 知識產權保護 |
| 4. 供應鏈管理 | |

本報告將針對以上重要性議題，在各個章節對本公司的 ESG 管理策略及表現進行重點披露，以回應主要利益相關方重點關注事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3. 卓越管理

國開國際投資作為國家開發銀行指定尋找及落實海外投資機會以及整合管理現有海外資產投資的投資平台之一，旨在服務國家和國家開發銀行的全球性戰略，支持中國企業之國際發展，積極推動「一帶一路」等海外投資業務。國開國際投資將充分依託國家開發銀行以萬億人民幣資產形成的客戶資源以及中國最大的外匯貸款銀行的地位，發掘優質投資機會，與國際一流投資機構緊密合作，為相關企業提供股本資金支持，並協助其獲得國家開發銀行的貸款資金支援。

3.1 責任投資

本公司相信對 ESG 事宜的重視可為公司及社會創造長遠價值。因此，國開國際投資著重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將社會及環境責任融入投資策略。本公司的投資委員會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才組成，嚴格篩選投資機會。投資委員會作任何投資均會進行多維度評估及監控，全面識別、評估以達成目標回報並降低相關投資風險。透過謹慎的投資程序，確保投資決策，對各利益相關方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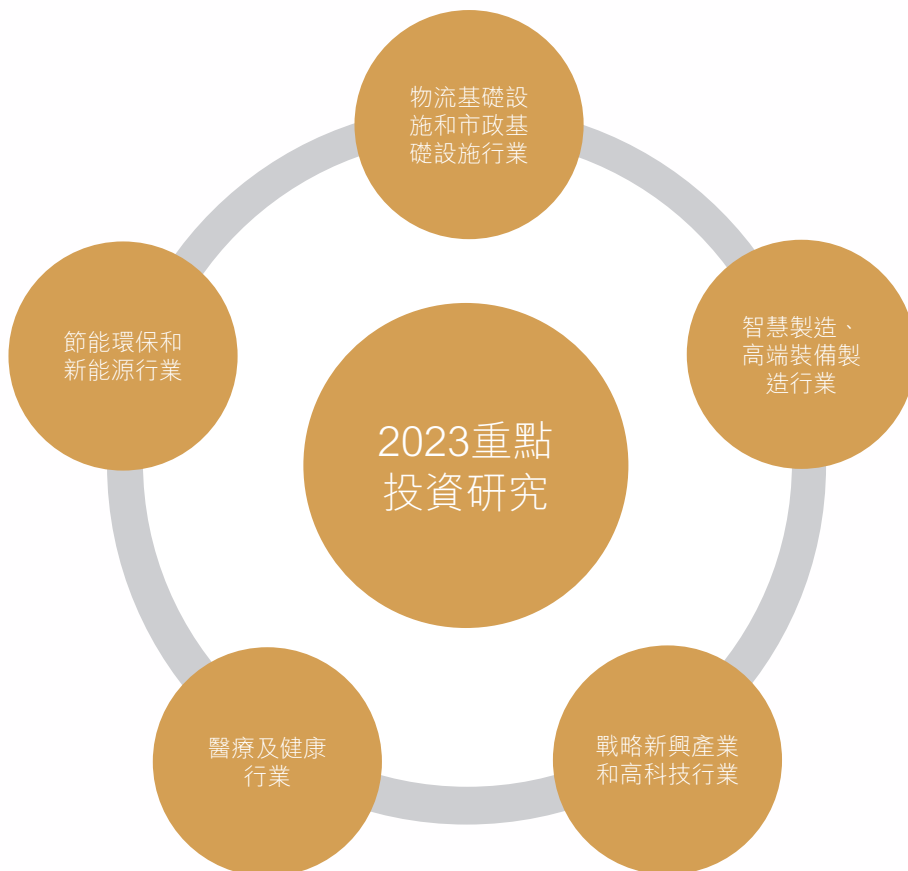
投資策略		
致力發掘和探索高質量的投資機會，並在包括但不限於物流基礎設施、新能源和供應鏈服務等領域建立若干投資佈局。	基於國家開發銀行現有的物流網絡、豐富的行業知識以及在金融和管理方面的經驗，積極利用國家開發銀行在物流的資源，以協助公司不斷提高效率，發掘商機。	優化決策流程和激勵機制，以及改進公司治理實踐，繼續專注於識別和探索物流行業合適的投資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為在業務中全方位地實現責任投資目標，將投資風險最小化，本公司制定了以下風險應對策略：

- 建立和定期回顧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和框架，確保風險管理實踐的一致性；
- 建立一個正式的風險偏好聲明，使員工了解本公司可接受的風險程度，避免不必要的風險及降低不必要的損失；
- 將風險管理嵌入本公司的核心運營和決策活動；
- 定期檢測當前和新興投資組合的風險是否會危害本公司的戰略、年度計劃和預算的實現；就本公司可能面對的風險建立相應的應對措施；及
- 適當地分配資源用來建立、維護和持續改進風險管理戰略和政策。

根據本公司的投資戰略及風險管控策略，我們於報告期內對以下行業進行重點投資研究，把握投資機遇，推動社會責任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和發掘優質的投資機會，並結合中國產業升級、「一帶一路」、粵港澳大灣區等國家戰略，積極探索物流、信息技術、先進製造、醫療、新能源及節能環保等領域的潛在投資機會，為投資者創造可持續的最佳回報。

參考美國特雷德韋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COSO**」)的內部控制框架，我們建立了健全的內部監控模式，包括：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信息及溝通、及監察，並持續定期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

3.2 合規運營

良好的聲譽是金融企業最重要的資產和基礎。我們高度重視商業操守，堅持合法合規、遵紀守法，嚴格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以誠實守信、合法合規、廉政自律為立足之本。關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本公司重視知識產權保護，確保使用具有版權的軟件和資源，杜絕剽竊、竊取、篡改、非法佔有、假冒或以其他形式侵害知識產權的行為。

在業務運營以及保護信息安全方面，本公司嚴格遵守《合規手冊》中的信息分隔措施及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等相關法律及法規。在營運及活動時，嚴格保密重大非公開資料，並制定相關規範，對保密事項的範圍及等級、規定及要求、失密及洩密的處理與責任追究進行詳細規定，以確保保密性及可追責性。員工及主要供應商均須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議。我們也建立了嚴格的客戶信息管理制度規範與實施細則，以進一步防止洩露及遺失保密信息。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收到任何與違反知識產權、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相關的投訴或法律訴訟。

3.3 職業道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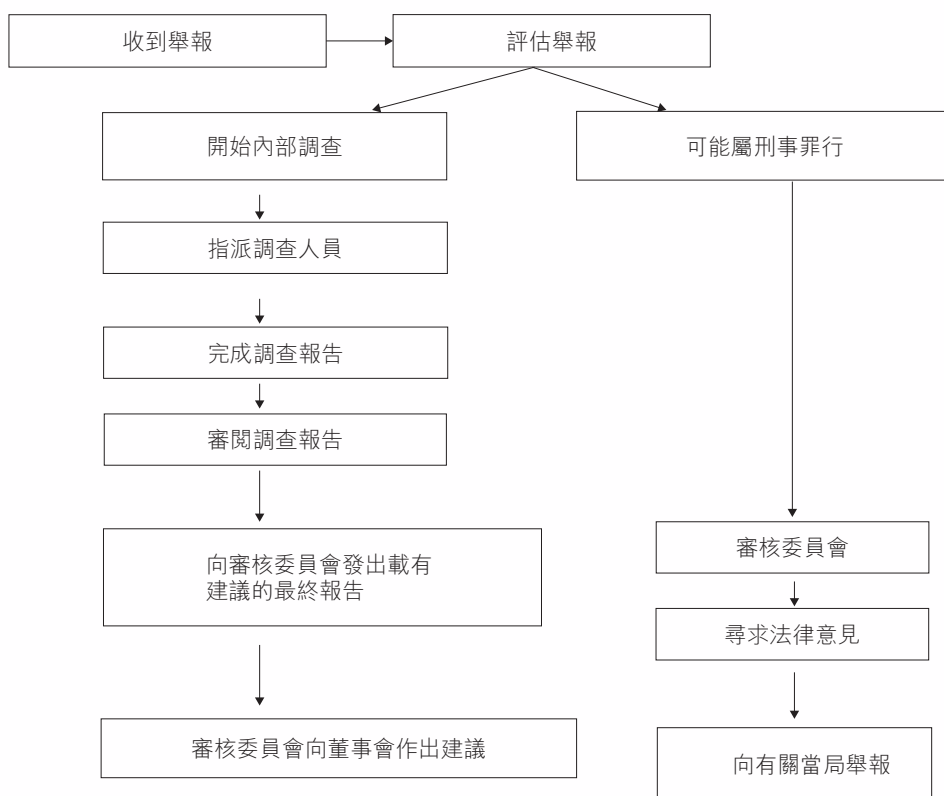
培養員工的職業道德是金融類企業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在致力為投資者帶來卓越投資回報的同時，我們秉承最高的誠信標準，並以提升行業信譽的方式行事，對違反誠信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除了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我們亦制定《合規手冊》等管理制度，闡述了本公司在保密、內幕交易、利益衝突、個人投資、賄賂、勒索、洗黑錢及欺詐行為等職業道德規範，明確要求員工的行為準則和道德標準，並闡明本公司視任何違規行為為嚴重事件，並會對其進行紀律處分，包括即時解僱與停職，從而提高員工對貪腐行為的警惕。

國開國際投資制定了系統性的審查和舉報處理體系，進一步增強員工職業道德規範。憑藉規範的報銷程序，本公司定期對各部門的報銷單據進行審查，以杜絕任何貪腐行為。另外，本公司亦在《合規手冊》中針對違規行為制定了相應的舉報程序以及執行和監察方法。我們鼓勵員工對任何懷疑涉及違規的行為作出舉報，並在收到舉報後的五個工作日內對舉報個案進行評估，同時保護舉報者的隱私及利益。詳細調查程序詳見以下流程圖。本公司定期審查舉報程序的運行情況，分析執行效果。根據審查結果，更新《合規手冊》中的具體條例，確保國開國際投資的職業道德管理體系高效運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調查程序

為便於參考，請參閱以下流程。



所有新員工於入職時須簽署聲明書，確保他們充分了解和同意《合規手冊》的內容。現職員工每年進行自我排查，聲明行為規範，防止行為不當、反貪污或利益衝突。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向董事及員工圍繞「金融安全」、「金融警示教育」和「風險管理」等課題提供了相關培訓和專題會，加強反貪污管理的工作。2023年12月7日，本公司委託律師事務所向4名董事及3名員工開展培訓，主題為「《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新規動向及介紹」，透過現場講座對代價基準及業務估值的披露要求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相關法律法規及風險提示進行講解。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員工未有接獲任何對國開國際投資或其員工所提出的貪污、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等違法案件的舉報或司法訴訟案件。

3.4 供應鏈管理

與供應商保持緊密合作是我們業務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為保障公司的切身利益，我們制定並嚴格執行《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採購管理辦法》，以降低採購風險、控制採購成本、提高採購績效，通過透明、公開公正的原則篩選合法經營及良好服務的供應商。本公司亦重視與供應商的溝通，以增進供應商對公司價值文化的理解與認同，鞏固互信互助的合作關係，攜手推動行業持續穩定發展。

我們同樣高度重視供應商對環境及社會責任的履行程度，並且提倡選用環保產品及服務。在選取供應商的過程中，我們將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評估、可持續發展管理、商業道德、環境保護表現等綜合因素的考慮，納入《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採購管理辦法》的政策制定中，通過對供應商進行履約能力核查，將考量因素納入篩選供應商的流程。對於現在合作的供應商進行定期的評估，若發現重大的問題情況，我們會考量終止與其合作。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與 12 家供應商¹ 進行合作，供應商分佈情況如下：

	2023
供應商總數(單位：個)	12
香港地區	12

附註：

¹ 本報告披露的 12 家供應商類型為經紀(4)、顧問(4)、合規性(3)及網絡服務(1)類型供應商，均為非重大供應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4. 以人為本

4.1 人才招聘與管理

國開國際投資相信優秀的人才才是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礎，亦是我們可持續發展的前行動力。在人才管理方面，我們嚴格按照香港的《僱傭條例》、《員工補償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性別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建立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體系。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我們採取公平、公正、公開的模式吸納優秀人才，致力建立一個不存在歧視的工作環境。我們的僱傭管理制度包括聘用、調職、招聘、培訓、晉升、紀律、薪酬及福利等，以確保員工及應徵者享有同等機會和公平待遇。假如有員工提出離職，本公司人力資源部會按內部程序進行離職手續。員工需辦理工作交接以確保其所負責的工作有其他員工跟進。

本公司嚴格遵循香港《僱傭條例》中關於防止童工以及強制勞工的要求，對非法勞工零容忍，在招聘時嚴格檢查員工的年齡，以杜絕童工。我們亦與員工訂立僱傭合約，合法僱用，不涉及強迫勞工問題。如發現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本公司會嚴格根據《僱傭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要求採取相應措施，確保相關人士權益得到最全面的保障。

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公平、多元化和無歧視的工作環境，使員工間得以互相尊重、互相協作、互相支持、團結共事。為增進與員工的溝通，了解他們的看法和建議，我們設置多種渠道，如員工活動等收集員工的意見。我們亦同時不斷地完善國開國際投資之員工管理制度，為他們提供一個舒適、公平、有前途的工作環境。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共有 6 名位於香港的全職員工；其中男員工有 1 人，女員工 5 人，男性與女性比例為 16.7%：83.3%。由於本公司全職員工處理的主要日常業務為文職及行政工作，男性與女性均可勝任上述工作，並無特定性別員工的要求，故本公司的業務性質和位處地域不會令其傾向招聘特定的員工，即使如此，本公司將仍不遺餘力促進本公司在所有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員工年齡少於 31 歲的有 2 人，年齡位於 31-50 範圍內有 4 人。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並無員工流失。

本公司相關制度運行情況良好，並未接獲任何違反招聘、補償、解僱、晉升、績效考核、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等相關的投訴及違法訴訟。

4.2 職業培訓與發展

國開國際投資致力為員工提供優越的職業培訓與發展平台，鼓勵員工提升個人及專業能力，保持業內競爭力和促進本公司的穩步發展。本公司不斷完善培訓體系，整合內外部資源，提供多樣化的培訓項目及參與相關機構舉辦的講座，建立良好的學習交流平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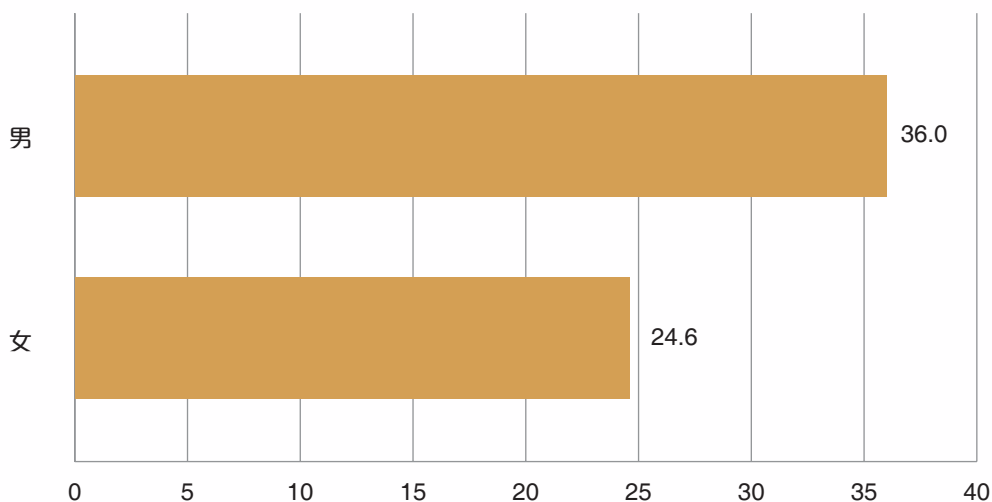
本公司針對自身發展戰略及員工特點，按需舉辦不同的內外培訓課程。培訓課程主題一般涵蓋金融市場形勢分析、消費者行為分析、全球經濟市場投資以及稅務等多個領域，以協助國開國際投資更具效率地開展其海內外投資項目，實現業務可持續發展。

在 2023 年度，本公司持續在員工培訓方面投放資源。在報告期內，本公司為了提高員工業務水準，幫助員工發展，開展內部培訓工作，共舉辦內外部培訓共 38 場，總培訓時長 162 小時。培訓內容包括最新法律法規動向、行業研究交流、風險化解及專題理論學習等。培訓以跨部門的方式進行，在培訓同時促進內部交流。本公司亦鼓勵員工報讀外部進修機會及與工作相關的課程，通過獲取更高的專業技能及資格充實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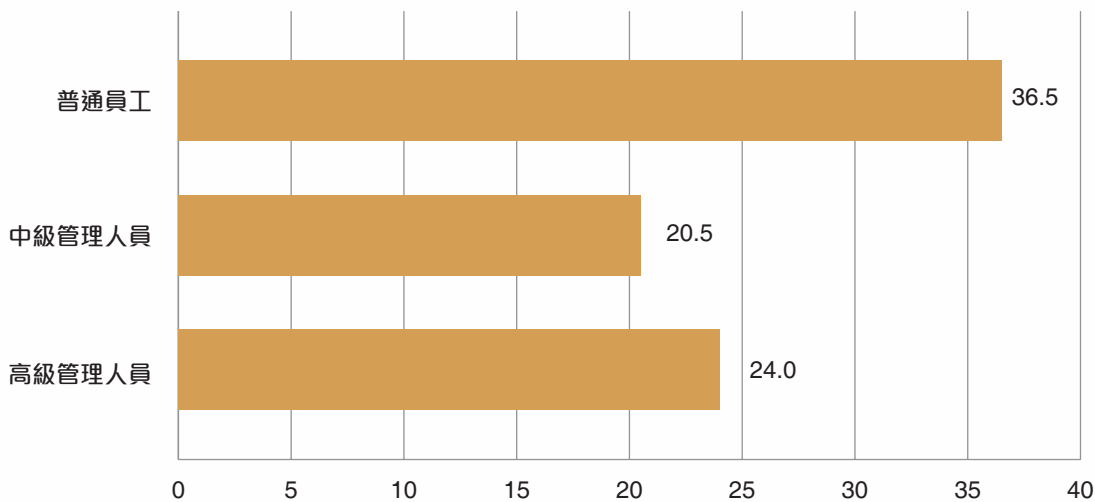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 6 名員工均有參與培訓，故此不論按性別(男及女)和員工類別(普通員工、中級管理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受訓員工百分比均為 100%。

按性別劃分員工完成受訓平均時數 (小時)



按員工類別劃分員工完成受訓平均時數 (小時)



在嚴格遵守相關僱傭法律的基礎上，本公司亦根據自身情況制定《員工手冊》，同時參照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開國際控股」)之《晉升制度》，根據員工的個人績效考核、工作經驗、個人能力及崗位確定員工的具體職級。

4.3 員工健康與安全

員工在辦公環境的健康與安全是我們的責任。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持續完善健康與安全相關制度建設與管理，通過為員工提供體育健身費用報銷，鼓勵員工在工餘時間運動。同時，本公司亦重視員工生活質量，定期在大小中西節日提供節日禮遇，為員工送上溫暖和祝福。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本公司協調資源，為員工提供線上的心理輔導。

本公司重視為員工創造安全舒適的辦公環境。我們採取多項措施以保持辦公室的環境衛生，包括聘用專業清潔公司消毒電話、鍵盤、電腦及其他辦公用品、定期清潔玻璃窗、牆壁、洗地毯及除蟲等。我們定期檢查辦公場所內物品的衛生情況，即時清理或更換不符合衛生標準的物品。我們定期檢修、更新淨水設備，確保員工飲用水安全。

為提高員工的安全防範意識，我們亦鼓勵員工積極配合租用辦公場所物業管理公司組織的火警演習，通過演習學習面對緊急情況的處理方法。

於過去三年(包括本報告期)，本公司未有任何因工死亡及工傷個案，亦無因為違反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而被監控或投訴。

4.4 員工薪酬與福利

為了保留最優秀的人才，國開國際投資依法建立薪酬與福利保障體系，根據員工的工作表現、經驗及行業平均水準，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與福利待遇。除了基本工資和強制性公積金外，更為員工提供績效獎金，以激勵員工努力投入工作。我們定期參考行業薪酬水平與物價變動進行調薪，確保為員工提供富有競爭力的薪酬以鞏固團隊。

我們深明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的重要性，通過嚴格執行《假期管理制度》，對員工的工作時長、假期及休息時間實行標準化管理。除法定節假日外，本公司還為員工提供包括年假、病假、產假、婚假、喪假、考試假等帶薪假期。每位員工入職時通過新員工入職培訓向其介紹詳細的福利制度以及具體實施辦法，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及工作生活平衡，提高工作效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除了遵守香港《僱傭條例》外，我們為員工提供各種福利，包括勞工保險、強制性及自願性強積金、醫療保險、通訊費補貼、加班補貼、午餐補貼及加班交通費、防暑降溫費以及勞動保護費等。

在報告期內，本公司組織了各項戶外團建活動如登山、參觀駐港部隊展覽館、舉辦了員工生日會、三八婦女節慶祝活動，並向員工贈送節慶禮品。

5. 保護環境

國開國際投資始終將綠色發展內化於心、外化於行，嚴格遵守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將環保理念融入業務開發與日常運營管理之中，致力減少運營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5.1 節能減排

節約能源、降低排放是我們履行環境責任中的重要環節。為此，在本報告期我們制定了環境目標和行動計劃，促進節能減排工作，董事會會持續檢討各項環境目標的進度 and 成效。

目標範疇	環境目標	指標	行動計劃
溫室氣體排放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提倡使用公共交通	減少公司專用汽車的使用，提倡使用公用交通工具
能源使用	減少能源使用	倡導節約用電	倡導隨手關燈，下午 8 點後關空調，節假日加班開一半的燈
		倡導節約用水	宣傳節約用水的理念，提倡用完水後及時關掉開關
固體廢棄物排放	減少無害廢物	實施無紙化辦公	推廣無紙化辦公，內部審批流程實行無紙化審批，實現日常會議電子化記錄、投後管理工作無紙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由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業務，對環境直接影響及自然資源的使用並不重大，其影響主要來源於辦公區的耗電、用水、辦公用紙以及員工因公出差所導致的燃油使用。

雖本公司並非高耗水行業，且辦公用水主要來自政府供水系統，無取水上的困難，我們仍通過放置「節水」標誌，時刻提醒員工節約用水。

針對員工出差的車輛使用，我們建立了車輛管理工作制度，堅持厲行節約、高效的車輛管理原則，鼓勵合理用車，做好用車維護和保養工作，減少車輛燃油的使用，因而減低空氣污染物和溫室氣體排放。由於本公司的業務範圍並不涉及任何生產活動，故無對土地與水源產生任何污染物，亦不產生有害廢棄物及使用包裝材料。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運營活動符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未曾接獲有關因違反環境保護方面的法律、法規而受到處罰的情況。

5.2 環境績效

資源種類	2022年 消耗量	2022年 人均消耗量	2023年 消耗量	2023年 人均消耗量
總耗水量 ¹	1,476 升	246 升/人	1,458 升	243 升/人
總能源耗量	31.4 千個千瓦時	5.2 千個千瓦時/人	29.4 千個千瓦時	4.8 千個千瓦時/人
間接能源 用電量 ²	30.5 千個千瓦時	5.1 千個千瓦時/人	29.1 千個千瓦時	4.8 千個千瓦時/人
直接能源 汽油用量	0.9 千個千瓦時	0.1 千個千瓦時/人	0.3 千個千瓦時	0.0 ³ 千個千瓦時/人

¹ 本公司唯一辦公地點位於香港，且在控股公司在 IFC 租用的辦公區域內。因為辦公區域並無設立獨立水錶及電錶，總耗水量與用電量為估算獲得，本公司人均用水約為每人每天 1 升水。

² 本公司用電量具體估算方法如下：

$$\text{公司用電量} = \text{IFC 物業統計控股公司用電量} \times \frac{\text{公司人數}}{\text{公司與控股公司總人數}}$$

³ 數據四捨五入保留一位小數，實際值為 0.04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無害廢棄物種類	廢棄物產生量 ¹			
	2022年 產生量	2022年 人均產生量	2023年 產生量	2023年 人均產生量
紙張	63 千克	10.5 千克/人	117 千克	19.5 千克/人

空氣污染物 ² 及廢水 ³	污染排放量			
	2022年 排放量	2022年 人均排放量	2023年 排放量	2023年 人均排放量
氮氧化物 (NO _x)	115.0 克	19.2 克/人	12.1 克	2.0 克/人
硫氧化物 (SO ₂)	1.4 克	0.2 克/人	0.4 克	0.1 克/人
一氧化碳 (CO)	1,032.4 克	172.1 克/人	108.7 克	18.1 克/人
顆粒物 (PM2.5)	2.7 克	0.5 克/人	0.3 克	0.0 ⁴ 克/人
生活污水	1,476 升	246 升/人	1,458 升	243 升/人

¹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

² 本公司的大氣污染物排放主要來源於本公司一輛辦公用車的尾氣排放。

³ 本公司辦公區域內產生的生活污水均由 IFC 大廈排污系統排往污水處理廠集中處理。

⁴ 數據四捨五入保留一位小數，實際值為 0.04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溫室氣體指標	溫室氣體排放量			
	2022 年排放量	2022 年人均排放量	2023 年排放量	2023 年人均排放量
二氧化碳 (CO ₂) 排放當量 (範圍一) ¹	252.7 千克	42.1 千克/人	80.7 千克	13.5 千克/人
二氧化碳 (CO ₂) 排放當量 (範圍二) ²	21,662.8 千克	3,610.5 千克/人	19,726.8 千克	3,287.8 千克/人
二氧化碳 (CO ₂) 排放當量 (範圍三) ³	302.4 千克	50.4 千克/人	561.6 千克	93.6 千克/人
總計二氧化碳 (CO ₂) 排放當量	22,217.9 千克/人	3,703.0 千克/人	20,369.1 千克	3,394.9 千克/人

6. 回饋社會

在追求公司與員工共同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同時，國開國際投資始終關注與社區的協作，飲水思源，積極主動承擔企業社會責任。作為社區公益活動的積極推動者，我們憑藉自身的資源優勢，在日常營運活動之餘鼓勵員工參與對社會有積極影響的活動，推廣企業社會責任，服務及貢獻社區，履行社會責任，致力於促進企業和社會的和諧共榮和可持續發展。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帶動員工熱心參與公益慈善事務，共開展社區志願活動 28 小時，並參與「幸福工程－求助困境母親行動」的捐款活動，共捐款 3,550 元。

- 1 溫室氣體(範圍一)來源於本公司一輛辦公用車的尾氣排放，計算範圍內的溫室氣體種類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及氧化亞氮，具體計算方式參考自聯交所《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 2 溫室氣體(範圍二)來源於本公司所消耗的電力在供電商的生產過程中所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具體計算方法及相關排放系數參考自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2022 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3 溫室氣體(範圍三)主要為公司辦公廢紙在香港堆填區處理過程中所產生的二氧化碳與甲烷排放，未對其他範圍三排放進行計算，具體計算方式參考自聯交所《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索引

強制披露規定	描述	本報告有關章節或其他說明
管治架構	<p>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p> <p>(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p> <p>(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p> <p>(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p>	2. 可持續發展管治
匯報原則	<p>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匯報原則：</p> <p>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 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ii) 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p> <p>量化：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p> <p>一致性：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p>	1. 關於本報告
匯報範圍	<p>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p>	1. 關於本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本報告有關章節或其他說明

環境範疇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 保護環境 5.1 節能減排
KPI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5.2 環境績效
KPI A1.2	直接(範圍 1)及能源間接(範圍 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2 環境績效
KPI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該項目不適用。
KPI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2 環境績效
KPI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1 節能減排
KPI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1 節能減排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5.1 節能減排
------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本報告有關章節或其他說明
KPI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2 環境績效
KPI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2 環境績效
KPI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1 節能減排
KPI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1 節能減排
KPI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該項目不適用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5.1 節能減排
KPI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5.1 節能減排

層面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本公司從事中長期資本增值的投資控股及投資於上市及未上市的證券，工作場所主要為辦公室，因此受氣候變化的影響並不重大。
------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本報告有關章節或其他說明
KPI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本公司從事中長期資本增值的投資控股及投資於上市及未上市的證券，工作場所主要為辦公室，因此受氣候變化的影響並不重大。有關本公司的環境保護措施，請參考 5.1 節能減排章節。

社會範疇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 以人為本
KPI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總數。	4.1 人才招聘與管理
KPI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4.1 人才招聘與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本報告有關章節或其他說明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員工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3 員工健康與安全
KPI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本公司在過去三年沒有任何工傷及任何員工因工亡故。
KPI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未有發生任何工傷，因此未有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KPI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3 員工健康與安全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員工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4.2 職業培訓與發展
KPI B3.1	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4.2 職業培訓與發展
KPI B3.2	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劃分，每名員工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4.2 職業培訓與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本報告有關章節或其他說明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4 以人為本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1 人才招聘與管理
KPI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4 以人為本 4.1 人才招聘與管理
KPI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4 以人為本 4.1 人才招聘與管理

營運慣例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3.4 供應商管理
KPI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3.4 供應商管理
KPI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4 供應商管理
KPI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4 供應商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本報告有關章節或其他說明
KPI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4 供應商管理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3 卓越管理 3.2 合規運營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本公司業務上沒有直接接觸任何消費者及涉及任何生產，因此健康與安全及標籤議題不適用。另外，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並未進行任何商業廣告。
KPI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本公司從事中長期資本增值的投資控股及投資於上市及未上市的證券，業務上沒有直接接觸任何消費者及涉及任何生產，故此項披露與本公司業務不相關。
KPI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本公司從事中長期資本增值的投資控股及投資於上市及未上市的證券，業務上沒有直接接觸任何消費者及涉及任何生產，故此項披露與本公司業務不相關。
KPI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3.2 合規運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本報告有關章節或其他說明
KPI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本公司從事中長期資本增值的投資控股及投資於上市及未上市的證券，業務上沒有直接接觸任何消費者及涉及任何生產，故此項披露與本公司業務不相關。
KPI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2 合規運營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3 職業道德
KPI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3.3 職業道德
KPI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3 職業道德
KPI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3.3 職業道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本報告有關章節或其他說明
社區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6 回饋社會
KPI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6 回饋社會
KPI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6 回饋社會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第82至123頁所載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且我們已按照守則履行我們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分類為第3層級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貴集團金融資產的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14。

關鍵審計事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貴集團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8.32億元，歸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3層級。

由於有關的結餘重要性高、主觀性高及涉及管理層判斷，我們審計專注於分類為第3層級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鑒於可獲得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市場資料有限，管理層於釐定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的假設(於該情況下被視為適宜)及應用適當估值技術時涉及到管理層的判斷。該等因素均受到一定程度的估計不確定性及主觀固有風險的影響。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事項

藉著我們內部估值團隊的協助，我們評估金融資產公平值的審計程序載列如下：

- 通過考慮不確定因素的估計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特別是分類為第3層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我們已了解、評估及驗證關鍵控制及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評估了貴集團外聘估值師的資格、獨立性、能力及客觀性；
- 基於市場慣例及我們有關金融資產性質的知識，評估了管理層採用的估值技術的合適性；
- 通過將輔助文件與外界市場部分分析、市場慣例及我們的行業知識比較，評估管理層於釐定關鍵假設作出的判斷。我們亦進行獨立的敏感度分析，以評估該等出於計算金融資產公平值而應用於估值模式的該等假設；及
- 透過重新執行核查了管理層編製的估值的計算準確性。

年報之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貴公司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在此方面，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委聘條款，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任何重大缺陷。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蔡潔瑩

執業證書編號：P07387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	二零二二年 港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估值			
虧損淨額		(287,699,838)	(622,636,93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		15,498,989	–
一般及行政支出	7	(12,680,283)	(16,950,929)
其他收益淨額		4,802,896	2,355,1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64,631,720	161,282,53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3	487,182	11,461,144
融資收入	6	1,059,853	156,582
融資成本	6	–	(1,774,256)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3,899,481)	(466,106,670)
所得稅開支	10	(4,001,612)	(5,494,8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每股虧損		(217,901,093)	(471,601,520)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12	(7.51)	(16.25)
— 攤薄(港仙)	12	(7.51)	(16.25)

上述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	二零二二年 港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	2,068,1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835,550,630	1,116,130,844
		835,550,630	1,118,198,949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	215,824,931
直接控股公司應付款項		920,472	-
其他應收款項	16	224,204,29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86,451,484	31,534,999
		311,576,252	247,359,930
總資產		1,147,126,882	1,365,558,879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29,022,154	29,022,154
儲備		1,113,311,967	1,331,213,060
總權益		1,142,334,121	1,360,235,21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	二零二二年 港幣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u>4,792,761</u>	<u>5,323,665</u>
總負債		<u>4,792,761</u>	<u>5,323,665</u>
總權益及負債		<u><u>1,147,126,882</u></u>	<u><u>1,365,558,879</u></u>

第82至12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簽署：

董事
盧硯坡

董事
張毅林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	股份溢價 港幣	特殊儲備 港幣 (附註)	股本贖回儲備 港幣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港幣	總額 港幣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9,022,154	1,043,800,995	382,880,958	270,200	375,862,427	1,831,836,734
本年度虧損	-	-	-	-	(471,601,520)	(471,601,52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471,601,520)	(471,601,52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9,022,154	1,043,800,995	382,880,958	270,200	(95,739,093)	1,360,235,214
本年度虧損	-	-	-	-	(217,901,093)	(217,901,09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217,901,093)	(217,901,09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22,154	1,043,800,995	382,880,958	270,200	(313,640,186)	1,142,334,121

附註：特殊儲備指記錄為本公司根據於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生效及有關ING北京投資有限公司(「ING北京」)的計劃安排發行的股本的金額與就所收購的ING北京股本所記錄的金額之差額。ING北京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清盤。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港幣	二零二二年 港幣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3,899,481)	(466,106,670)
調整：		
融資收入	(1,059,853)	(156,582)
融資成本	-	1,774,25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487,182)	(11,461,14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847)	72,75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	(15,498,98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估值虧損淨額	287,699,838	622,636,931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變動	(920,472)	-
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	6,104,2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變動	(530,904)	(1,073,243)
經營產生的現金	55,287,110	151,790,547
已付所得稅	(4,001,612)	(5,494,85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1,285,498	146,295,69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059,853	156,582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2,571,134	11,613,772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3,630,987	11,770,35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	(1,774,256)
償還銀行借款	-	(390,000,000)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391,774,2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4,916,485	(233,708,20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34,999	265,243,20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451,484	31,534,999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在香港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開國際控股**」)及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國家開發銀行(「**國家開發銀行**」)，該公司為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七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國有政策性銀行。國家開發銀行為一家由財政部(「**財政部**」)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財政部為國務院管轄下的政府部門之一，主要負責國家財政收入及支出，以及稅務政策。匯金成立的目的是為持有國務院授權的某些股權投資，而不從事其他商業活動。匯金可代表中國政府行使法律權利及義務。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均於本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主要透過全球各地之貨幣市場證券、上市和未上市機構之股票及債務相關證券之投資，以達致旗下資產中線及長線之資本增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22。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單位呈列。

2 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了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的清單。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貫徹採用，惟另行說明者除外。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同時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之範疇，乃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年度報告期間(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 2 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來自單一交易有關資產及負債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採用上述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準則	修訂內容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出售或注入資產	待釐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出售及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 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而預期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幣呈列，乃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於香港進行及以港幣交易。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外匯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盈虧一般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所有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淨值」中呈列。

2.3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或透過損益計量)；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其盈虧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並非持作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其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而將其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以一般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當本集團從該等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且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不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

(iii) 計量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若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需加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於確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會全面考慮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之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兩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因終止確認而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於損益中直接確認，並與匯兌損益一併呈列於其他收益或虧損中。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並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按淨額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中。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v) 減值

預期信貸虧損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釐定，惟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2.4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初步無條件按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其他應收款項，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列賬及本集團減值政策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6及附註2.3(iv)。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報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金融機構活期存款。

2.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7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之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當期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所得稅稅率應付之稅項(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開支按報告期末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有關須詮釋適用稅務規例的情況的立場，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當期應付或應收之稅項金額是對預計將支付或收到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反映了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暫時性差額悉數計提撥備。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2.8 員工福利

(a) 短期責任

薪金及薪酬的負債，包括預期可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內後12個月內全數結算的非貨幣性福利及累計病假，乃於負債結清時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之服務確認，並按預期將支付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流動僱員福利責任。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定額供款計劃，並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可作現金退款或可扣減日後付款之金額為限。

(c) 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計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公式確認花紅的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按合約規定或過往慣例所產生的推定性責任確認撥備。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當收益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及本集團各項活動均符合下述具體條件時，本集團則會確認收益。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用實際利率乘以該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得出。

(b) 股息收入

股息源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股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即使股息是從收購前盈利中支付，這一規定仍然適用，除非股息明顯代表對部分投資成本的收回。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附註解釋本集團須承受的財務風險及該等風險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本年度損益資料已於相關時載入，以進一步增加內容。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其他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知性及尋求盡量減低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財務風險。

風險管理由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實行。管理層與本集團緊密合作以辨別及評估財務風險。董事會提供整體風險管理以及涵蓋特定領域(如外匯風險、其他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的書面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涉及因外幣匯率之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成本以港幣列值及結算。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兌換作為功能貨幣的港幣的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列值之投資。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計美元兌港幣之匯率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下表概括了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外匯匯率風險敞口。表中包括按原貨幣分類的賬面金額為等值港幣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港幣	人民幣 港幣	美元 港幣	人民幣 港幣
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	224,204,29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854,568	18,838	28,358,896	58,5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49,456,759	152,598,500	852,922,490	207,993,968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666	253,502	56,665	-

下表顯示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對外匯匯率變動合理預期對本集團稅後虧損及權益的影響：

	外匯變動	二零二三年 港幣	外匯變動	二零二二年 港幣
外匯風險				
人民幣	+/- 5%	18,828,407	+/- 5%	10,402,626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市場風險(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面臨價格風險。為降低該風險，本集團令其投資組合多元化。組合多元化根據本集團設定的限制作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價格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年度溢利將增加／減少約港幣83.56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1.332億元)。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利率風險源自以可變利率計息之借款及銀行存款，該等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幣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利率上升／減少10個基點，本集團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72,187元(二零二二年：港幣26,332元)。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債務工具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現金流量。該等結餘之賬面值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按集團基準管理。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監管關連方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將評估相關方的財務能力，包括其財務狀況、過往還款記錄及其於必要時獲得財政支持的能力。管理層亦定期審閱該等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並跟進有關糾紛或逾期款項(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倘若該實體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較低，且債務人有很強的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契約現金流義務，則該等金融資產均被視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因此於本期間確認的虧損準備僅限於12個月的預期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的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對手方的信用評級，參考中國企業國有產權交易機構協會或穆迪分析，並慮及其財務狀況、過往經歷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國內生產總值為最相關的因素。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期內並不重大(二零二二年：不適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本集團將存款存放於由穆迪分析授予最低「A」評級的銀行(本集團認為其代表低信貸風險)以降低所承受的信貸風險。鑒於該等銀行的信貸評級高，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的情況。因此，該等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被評為並不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履行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適當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融資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短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根據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合約屆滿日期的餘下期間將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分析為有關到期日組別。下表所披露的款項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折讓影響不大，故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結餘。

	少於一年 港幣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	賬面值 港幣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4,792,761</u>	<u>4,792,761</u>	<u>4,792,761</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5,323,665</u>	<u>5,323,665</u>	<u>5,323,665</u>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於管理資本的目的為：

- 保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及
- 維持良好資本結構，以減省資金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續)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	二零二二年 港幣
總借款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6,451,484)</u>	<u>(31,534,999)</u>
債務淨額	(86,451,484)	(31,534,999)
權益總額	<u>1,142,334,121</u>	<u>1,360,235,214</u>
總資本	<u>1,055,882,637</u>	<u>1,328,700,215</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用於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分類為公平值層級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二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的重大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敏感度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 碧華創投有限公司 (「碧華」)未上市普通股	港幣 133,495,371 元	港幣 271,039,317 元	第三層	資產淨值因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率進行調整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率為15%(二零二二年:15%)。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現率與公平值呈反比(二零二二年:相同)。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現率上升/下降2.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公平值將減少/增加港幣3,926,334元(二零二二年:港幣9,086,310元)。
ii) P.G. Logistics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 (「P.G. Logistics」)未上市普通股	-	港幣 215,824,931 元	第三層	期權定價模式 主要輸入數據為波幅及無風險利率。	不適用(二零二二年:波幅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每日平均經調整股份持續複合回報率的平均年率化標準差釐定,為43.26%)。 不適用(二零二二年:無風險利率經參考估值日期至預期退出日期之時段內政府債券收益率釐定,為4.76%)。	不適用(二零二二年:波幅與公平值呈反比)。 不適用(二零二二年:無風險利率與公平值呈反比)。	不適用(二零二二年:倘波幅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公平值將分別減少港幣4,937,599元及增加港幣4,276,210元)。 不適用(二零二二年:倘無風險利率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公平值將分別減少港幣609,688元及增加港幣610,132元)。
iii) 百世集團的上市股本證券	港幣 3,301,344 元	港幣 2,845,995 元	第一層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的重大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敏感度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v) Meicai 附有認沽期權 之未上市可換股優先 股	港幣 336,347,244 元	港幣 410,400,214 元	第三層	期權定價模式 主要輸入數據為波 幅及無風險利率。	波幅經參考可資比較 公司每日平均經調整 股份持續複合回報率 的平均年化標準差 釐定，為 52.16%(二 零二二年：38.49%)。 無風險利率經參考估 值日期至預期退出日 期之時段內政府債券 收益率釐定，為 4.30% (二零二二年：4.76%)。	波幅與公平值呈反比(二零 二二年：波幅與公平值呈 正比)。 無風險利率與公平值呈反 比(二零二二年：無風險利 率與公平值呈正比)。	倘波幅上升/下降 10% 而所有其 他變數保持不變，公平值將分別 減少港幣 64,664 元及增加港幣 54,402 元(二零二二年：分別增 加港幣 3,850,042 元及減少港幣 4,010,736 元)。 倘無風險利率上升/下降 10% 而 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公平值 將分別減少港幣 4,745 元及增加 港幣 4,635 元(二零二二年：分別 增加港幣 64,050 元及減少港幣 61,730 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的重大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敏感度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v) G7 Connect Inc 附有 認沽期權之未上市可 換股優先股	港幣 209,808,171 元	港幣 223,851,350 元	第三層	期權定價模式及倒 推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波 幅、無風險利率及 近期交易價。	波幅經參考可資比較 公司每日平均經調整 股份持續複合回報率 的平均年率化標準差 釐定，為 31.61%(二 零二二年：37.74%)。 無風險利率經參考估 值日期至預期退出日 期之時段內政府債券 收益率釐定，為 4.83% (二零二二年：4.76%)。 近期交易價經參考近 期交易價釐定(二零 二二年：相同)。	波幅與公平值呈正比(二零 二二年：波幅與公平值呈 反比)。 無風險利率與公平值呈正 比(二零二二年：相同)。 近期交易價與公平值呈正 比(二零二二年：相同)。	倘波幅上升/下降 10% 而所有其 他變數保持不變，公平值將分別 增加港幣 529,403 元及減少港幣 762,916 元(二零二二年：分別減 少港幣 3,091,719 元及增加港幣 5,683,455 元)。 倘無風險利率上升/下降 10% 而 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公平值 將分別增加港幣 943,612 元及減 少港幣 946,713 元(二零二二年： 分別增加港幣 633,485 元及減少 港幣 639,025 元)。 倘近期交易價上升/下降 5% 而所 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公平值將 分別增加港幣 20,294,934 元及減 少港幣 20,133,991 元(二零二二 年：分別增加港幣 50,425,883 元 及減少港幣 55,477,953 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的重大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敏感度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vi) Yimeter Holding Limited (Yimeter) 之未上市普通股	港幣 152,598,500 元	港幣 207,993,968 元	第三層	期權定價模式(附註)(二零二二年: 市場比較模式) 主要輸入數據為波幅及無風險利率(二零二二年: 市銷率)。	波幅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每日平均經調整股份持續複合回報率的平均年率化標準差釐定, 為 60.3%(二零二二年: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經參考估值日期至預期退出日期之時段內政府債券收益率釐定, 為 4.27%(二零二二年: 不適用)。 不適用(二零二二年: 市銷率經參考同行業一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平均倍率 4.2 釐定)。	波幅與公平值呈反比(二零二二年: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與公平值呈正比(二零二二年: 不適用)。 不適用(二零二二年: 市銷率與公平值呈正比)。	倘波幅上升/下降 10% 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 公平值將分別減少港幣 2,594,000 元及增加港幣 2,602,900 元(二零二二年: 不適用)。 倘無風險利率上升/下降 10% 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 公平值將分別增加港幣 7,100 元及減少港幣 6,400 元(二零二二年: 不適用)。 不適用(二零二二年: 倘市銷率上升/下降 5% 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 公平值將分別增加港幣 10,399,698 元及減少港幣 10,399,698 元)。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Yimeter 的估值技術已由市場比較模式更換為期權定價模式, 乃因附註 14i(e) 所述極免成功首次公開發售所致。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公平值層級

	第一層 港幣	第二層 港幣	第三層 港幣	總計 港幣
二零二三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01,344	-	832,249,286	835,550,630
二零二二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45,995	-	1,329,109,780	1,331,955,775

上述計入第三層類別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按公認估值法得出之估值而釐定，最重要之輸入數據為無風險利率及波幅。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層工具之變動。

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港幣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932,870,006
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總額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603,760,22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329,109,780
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總額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481,361,50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498,98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2,249,2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對賬(續)

計入損益的本年度虧損總額中，港幣288,157,187元(二零二二年虧損總額：港幣603,760,226元)與報告期末持有分類為第三層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二零二二年：虧損)包括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估值虧損(二零二二年：虧損)淨額內。本年度確認分類為第三層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出售已變現收益為港幣15,498,989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類為第三層的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要求運用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進行判斷。

估計及判斷持續進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會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且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工具選擇適當估值技術以作財務報告目的。董事已將估值工作委派於本公司財務部，以釐定公平值計量之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於估計資產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於可獲得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當第一層輸入數據不可用時，本集團委聘合資格估值師(獨立第三方)進行估值。財務部與估值師密切合作，為模型建立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本公司財務部定期向本公司董事匯報調查結果，以說明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本集團用以估計若干類別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包括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得出之輸入數據。附註3.3載有有關釐定若干資產公平值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詳情。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權益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投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投資組合，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資料包括各投資對象公平值。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總回報基礎上進行管理及估值。概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因此，本集團僅確認了一個運營分部—投資控股，並未披露獨立分部資料。管理層決定本集團常駐地點為香港，香港乃本集團主要辦事處地點。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位於中國，乃基於一間聯營公司營運。本集團之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香港之本集團營運。由於本集團之營運性質為投資控股，並無有關本集團確定的主要客戶之資料。

6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港幣	二零二二年 港幣
融資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u>1,059,853</u>	<u>156,582</u>
融資成本		
借款利息支出	<u>-</u>	<u>(1,774,256)</u>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	二零二二年 港幣
僱員福利開支	9		
— 董事酬金	8	300,000	300,000
—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7,282,251	9,541,177
— 退休福利供款	8	370,068	449,557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903,000	881,500
— 非審核服務		210,000	205,000
投資管理費		288,133	350,0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926,909	2,025,978
其他		<u>1,399,922</u>	<u>3,197,717</u>
一般及行政支出總計		<u>12,680,283</u>	<u>16,950,92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董事福利及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

董事及副行政總裁之酬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及副行政總裁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	基本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	退休福利供款 港幣	總計 港幣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執行董事				
盧硯坡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博士	100,000	-	-	100,000
冼銳民先生	100,000	-	-	100,000
張毅林先生	100,000	-	-	100,000
	<u>300,000</u>	<u>-</u>	<u>-</u>	<u>300,000</u>

	董事袍金 港幣	基本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	退休福利供款 港幣	總計 港幣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白哲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	-	-	-
非執行董事				
盧硯坡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博士	100,000	-	-	100,000
冼銳民先生	100,000	-	-	100,000
張毅林先生	100,000	-	-	100,000
	<u>300,000</u>	<u>-</u>	<u>-</u>	<u>300,000</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二年：無)。

8 董事福利及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續)

董事及副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a) 董事退休及終止福利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及終止福利(二零二二年：無)。

(b)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二二年：無)。

(c)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的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的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二二年：無)。

(d)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概無就其業務訂立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終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二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包括任何董事(二零二二年：相同)，彼等之酬金已於附註8所呈列分析中反映。於本年度應付五名(二零二二年：五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	二零二二年 港幣
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7,051,379	7,651,402
退休福利供款	253,749	382,084
	<u>7,305,128</u>	<u>8,033,486</u>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介乎以下組別：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零至港幣 1,000,000 元	1	1
港幣 1,000,001 元至港幣 1,500,000 元	2	1
港幣 1,500,001 元至港幣 2,000,000 元	2	3
	<u>5</u>	<u>5</u>

本集團概無向上述人士支付獎勵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亦無為補償上述人士因其失去公司集團內成員公司的任何管理人員職位而已支付或應支付予彼等的任何款項。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退休福利供款

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受聘之本集團的香港僱員遵照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參與本集團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強積金計劃為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本集團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須按僱員之每月有關薪酬(每月有關薪酬之上限為港幣30,000元，「每月薪酬上限」)之5%每月向本集團強積金計劃供款。該等向本集團強積金計劃支付之供款即時予以歸屬。

受制於強積金條例，就僱員每月薪酬(包括僱員的年終酬金等，視乎情況而定)而言，本集團亦自願為香港僱員每月向本集團強積金計劃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自願供款」)作為僱員福利，該等僱主每月自願供款的款額為相關僱員每月薪酬減去其每月薪酬上限後之5%。香港僱員在服務年資滿10年的情況下有權於退休(或提前退休或僱傭期終止，視乎情況而定)(合稱「退休」)時收取累計100%之僱主每月自願供款(員工收到的實際款額視乎有關投資組合的投資結果和表現(「供款調整」)而定)。服務年資滿3年至9年的香港僱員則有權於退休時收取累計30%至90%不等(受供款調整所影響)之僱主每月自願供款。

對於本集團強積金計劃項下被沒收之強積金款項(由於相關僱員於全數享有其應得之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支付之供款前退出本集團強積金計劃，因而被僱主沒收相關僱員的僱主每月自願供款)，有可能被本集團用作扣減其目前供款負擔。然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出現本集團沒收有關供款或動用任何該等被沒收供款以扣減未來供款的相關情況(二零二二年：相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累計被沒收供款用作扣減未來供款的數額為港幣1,047,618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047,618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二年：16.5%)計算。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二零二二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並未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外國實體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二零二二年：10%)的預扣稅。

	二零二三年 港幣	二零二二年 港幣
本期所得稅		
— 預扣稅	<u>4,001,612</u>	<u>5,494,850</u>

有關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採用合併實體溢利或虧損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	二零二二年 港幣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13,899,481)</u>	<u>(466,106,670)</u>
按各國溢利或虧損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	(35,293,414)	(76,907,600)
不可扣稅開支	46,631,734	94,457,468
毋須繳稅收益	(11,257,935)	(15,690,038)
除稅後的聯營公司業績	(80,385)	(1,891,088)
確認並無遞延所得稅資產所涉及之稅務虧損	-	31,258
出售金融資產的預扣稅	<u>4,001,612</u>	<u>5,494,850</u>
所得稅開支	<u>4,001,612</u>	<u>5,494,850</u>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港幣62,860,355元(二零二二年：港幣62,860,355元)。待香港稅務局最後評稅後，此等稅務虧損可供無限期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對未來溢利流存在不可預測性，並無就相關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派發或擬派發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計算：

	二零二三年 港幣	二零二二年 港幣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乃採用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	<u>(217,901,093)</u>	<u>(471,601,520)</u>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本年度已發行股份數目乃採用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	<u>2,902,215,360</u>	<u>2,902,215,360</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於該等年度內並無就攤薄呈報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三年 港幣	二零二二年 港幣
於一月一日	2,068,105	2,303,961
分佔溢利	487,182	11,461,144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	(2,571,134)	(11,613,772)
匯兌收益／(虧損)	15,847	(83,228)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	<u> </u> 2,068,105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本集團應佔股權		佔所持投票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設立地點	經營地點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China Proper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CPDH」)	開曼群島	中國	不適用	33.42%	不適用	20.49%	投資控股

1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CPDH之財務資料概要，其使用權益法列賬。

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二三年 港幣	二零二二年 港幣
流動		
流動資產總額	-	6,188,225
流動負債總額	-	-
	<u>-</u>	<u>-</u>
資產淨值	<u>-</u>	<u>6,188,225</u>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二三年 港幣	二零二二年 港幣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11,775	34,294,266
本年度溢利	1,511,775	34,294,266
全面收益總額	1,511,775	34,294,266
	<u>1,511,775</u>	<u>34,294,266</u>

以上資料反映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並已就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會計政策間之差異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財務資料概要的對賬

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與其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二三年 港幣	二零二二年 港幣
於一月一日年初資產淨值	6,188,225	6,893,959
本年度溢利	1,511,775	34,294,266
已宣派股息	(7,700,000)	(35,0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末資產淨值	-	6,188,22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不適用	33.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	2,068,105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港幣	二零二二年 港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 i, ii)	<u>835,550,630</u>	<u>1,331,955,775</u>
就下列事項作分析以供呈報		
非流動資產	<u>835,550,630</u>	1,116,130,844
流動資產	<u>-</u>	<u>215,824,931</u>
	<u><u>835,550,630</u></u>	<u><u>1,331,955,775</u></u>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為相關金融資產構成一組別，乃根據本集團記錄在案的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加以管理及評估，且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在該基礎上內部提供予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資料於附註3.3披露。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碧華訂立一項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以24,998,400美元(等於港幣194,987,520元)之總額認購碧華11,904股普通股，佔碧華已發行股本約23.81%。

碧華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晶科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光伏電站開發、建設及營運。

晶科科技的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成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碧華已通過集中競價方式累計減持晶科科技股份56,223,200股，佔晶科科技總股本的1.57%。由於本集團並無認購晶科科技非公开发售股份，其股權進一步攤薄1.5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碧華普通股的公平值約為港幣133,495,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271,039,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碧華直接持有晶科科技約5%股權(二零二二年：8.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百世集團(「百世集團」)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以30,000,000美元(等於港幣234,000,000元)之總額認購百世集團3,317,010股可換股的優先股，佔百世集團已發行股本0.96%。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百世集團的股份成功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百世集團(「百世」)(紐交所代號：BEST)主要從事快遞、快運及供應鏈服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股份的公平值約為港幣 3,301,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2,846,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百世集團已發行股本比例約為0.82%(二零二二年：0.83%)。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Meicai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以25,700,000美元(等於港幣200,460,000元)之總額認購Meicai 34,441,169股可換股優先股。

Meicai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提供供應鏈相關服務(包括為中國中小型餐廳採購、倉儲及分銷原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Meicai附有認沽期權的優先股的公平值約為港幣336,347,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410,4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Meicai已發行股本比例約為1.06%(二零二二年：1.06%)。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cellent Fleet Limited與G7 Networks Limited(「G7」)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以25,000,000美元(等於港幣195,000,000元)之總額認購G7的1,986,008股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可由本集團選擇兌換為G7悉數繳足股款的普通股。此外，倘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未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生，則本集團可選擇按本金的年度回報率12%贖回優先股。

G7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從事物流車隊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7 Networks Limited更名為G7 Connect Inc。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G7附有認沽期權的優先股的公平值約為港幣209,808,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223,851,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G7已發行股本比例約為2.92%(二零二二年：2.92%)。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 (e)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卓煜縱橫有限公司已與壹米滴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壹米滴答」)訂立了一項增資協議(「壹米滴答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以總額人民幣130,000,000元(等於港幣153,260,180元)認購壹米滴答的股份，佔壹米滴答已發行股本7.39%。

壹米滴答主要從事零擔快運網絡業務，由數家區域零擔物流龍頭企業共同發起設立，通過核心直營，區域加盟合夥模式，統一全生態鏈內合作夥伴的品牌、系統、結算、服務和管理標準，迅速完成了全國零擔快運幹線網絡的搭建。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於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J&T Global Express Limited(「極免速遞」)併購及重組壹米滴答完成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直接持有Yimeter(一間新成立的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投資控股公司)2,663,871股普通股及間接持有極免速遞(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13,319,355股普通股。極免速遞主要從事國際快遞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Yimeter已發行股本比例約為11.74%(二零二二年：11.80%)。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Yimeter已發行股本的公平值約為港幣152,599,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207,994,000元)。

附註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Jolly Investment Limited(「Jolly」)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以25,000,000美元(等於港幣195,000,000元)之總額認購Jolly的7,245股普通股。

Jolly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間接持有廣州寶供投資有限公司(「寶供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20.91%股權。寶供投資為中國倉儲物流基礎設施運營商。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寶供投資完成境外紅籌架構重組後，成為新成立的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投資控股公司P.G. Logistics的全資附屬公司(「重組」)。因此，本集團持有的Jolly之股權已轉換為P.G. Logistics的相關股份。寶供投資之重組不影響本集團對寶供投資的有效持股比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重組後，本集團直接持有P.G. Logistics 4.82%股權而P.G. Logistics間接持有寶供投資之全部股權。本集團已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上海產權交易所以掛牌轉讓方式出售本集團持有的P.G. Logistics之4.82%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與深圳市奧裕恒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奧裕恒」)(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簽訂產權交易合同，內容有關本集團按代價人民幣192,800,000元(約等於港幣225,447,000元)向深圳奧裕恒出售本集團持有的P.G. Logistics之4.82%股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P.G. Logistics擁有任何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於P.G. Logistics之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P.G. Logistics普通股的公平值約為港幣215,825,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P.G. Logistics 4.82%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出售P.G. Logistics之交易完成，而出售P.G. Logistics之已變現收益約為港幣15,49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二零二三年 港幣	二零二二年 港幣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20,472	—
其他應收款項	224,204,29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451,484	31,534,999
	<u>835,550,630</u>	<u>1,331,955,775</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47,126,882	1,363,490,774
	<u>1,147,126,882</u>	<u>1,363,490,77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92,761	5,323,665
	<u>4,792,761</u>	<u>5,323,665</u>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反映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港幣	二零二二年 港幣
其他應收款項	224,204,296	—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出售P.G. Logistics所得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乃以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港幣	二零二二年 港幣
人民幣(「人民幣」)	224,204,296	—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有關其他應收款項及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之資料，請參閱附註3.1(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三年 港幣	二零二二年 港幣
銀行及手頭現金	86,451,484	31,534,9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值：

	二零二三年 港幣	二零二二年 港幣
美元	75,854,568	28,358,896
港幣	10,578,078	3,117,556
人民幣	18,838	58,547
	86,451,484	31,534,999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三年 港幣	二零二二年 港幣
應計經營開支	4,792,761	5,323,665

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以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港幣	二零二二年 港幣
美元	56,666	56,665
港幣	4,482,593	5,267,000
人民幣	253,502	-
	4,792,761	5,323,6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幣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2,215,360	29,022,154

20 關聯方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以下交易與關聯方進行：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其直接控股公司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其直接控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最高10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該等定期貸款乃無抵押，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65%計息，並須於提取日期後的第十二個月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動用任何貸款融資(二零二二年：相同)。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	二零二二年 港幣
短期福利	5,204,682	4,956,908
離職福利	186,549	277,166
	<u>5,391,231</u>	<u>5,234,074</u>

- (c) 本集團與其直接控股公司共用辦公室物業，且租金支出由其直接控股公司承擔。

2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	二零二二年 港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投資於附屬公司		9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73,143,959	684,285,5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2,176,184	352,680,014
		<u>825,320,152</u>	<u>1,036,965,550</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15,824,931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20,472	-
其他應收款項		224,204,29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396,091	31,479,461
		<u>311,520,859</u>	<u>247,304,392</u>
總資產		<u>1,136,841,011</u>	<u>1,284,269,942</u>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29,022,154	29,022,154
儲備	(b)	1,101,341,086	1,157,515,019
總權益		<u>1,130,363,240</u>	<u>1,186,537,173</u>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99,755	5,132,16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78,016	92,600,607
總負債		<u>6,477,771</u>	<u>97,732,76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136,841,011</u>	<u>1,284,269,94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	股本贖回儲備 港幣	保留盈利 港幣	總計 港幣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43,800,995	270,200	500,895,450	1,544,966,645
本年度虧損	—	—	(387,451,626)	(387,451,62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3,800,995	270,200	113,443,824	1,157,515,019
本年度虧損	—	—	(56,173,933)	(56,173,93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3,800,995	270,200	57,269,891	1,101,341,086

22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列表：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種類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繳足的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 權益的比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Kencheers Investments Ltd. (附註 a)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 股面值港幣 1 元之股份	不適用	100%
Excellent Flee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 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100%	100%
卓煜縱橫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 股面值港幣 1 元之股份	100%	100%

於年度末，概無附屬公司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二零二二年：無)。

附註 a： 該公司已於 2023 年 10 月 17 日註銷。

23 每股資產淨值

	二零二三年 港幣	二零二二年 港幣
每股資產淨值	<u>0.39</u>	<u>0.47</u>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綜合資產淨值港幣 1,142,334,121 元(二零二二年：港幣 1,360,235,214 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 2,902,215,360 股普通股計算。

24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生任何重大須予披露事項。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

本集團於過往五年之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

業績

	二零二三年 港幣	二零二二年 港幣	二零二一年 港幣	二零二零年 港幣	二零一九年 港幣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13,899,481)	(466,106,670)	(14,118,214)	55,599,355	176,101,120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2,068,105	2,303,961	2,779,375	68,873,3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35,550,630	1,116,130,844	1,954,592,706	1,954,254,437	2,116,708,321
	835,550,630	1,118,198,949	1,956,896,667	1,957,033,812	2,185,581,668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15,824,931	-	-	146,443,86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20,472	-	-	-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	224,204,296	-	6,093,771	94,154,039	555,9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451,484	31,534,999	265,243,204	192,585,995	20,136,301
	311,576,252	247,359,930	271,336,975	286,740,034	167,136,15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92,761)	(5,323,665)	(6,396,908)	(7,818,898)	(6,343,584)
借款	-	-	(390,000,000)	(390,000,000)	(546,000,00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06,783,491	242,036,265	(125,059,933)	(111,078,864)	(385,207,4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42,334,121	1,360,235,214	1,831,836,734	1,845,954,948	1,800,374,24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	-	-	(1,896,419)
淨資產	1,142,334,121	1,360,235,214	1,831,836,734	1,845,954,948	1,798,477,8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022,154	29,022,154	29,022,154	29,022,154	29,022,154
儲備	1,113,311,967	1,331,213,060	1,802,814,580	1,816,932,794	1,769,455,668
權益總額	1,142,334,121	1,360,235,214	1,831,836,734	1,845,954,948	1,798,477,822